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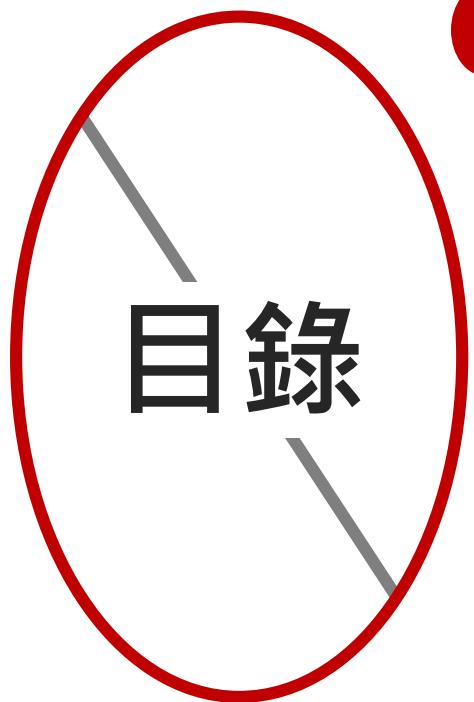
# 114學年度 專任教師/專案教師 評鑑實施作業 (網路操作)說明會

人事室 陳宜寧 專業行政助理  
張雯雅 組長  
電算中心系統組  
劉建宏 程式工程師

2025/12/08 及 2025/12/15  
(星期一) IB103教室

# 議程

時間	項目	
3:20-3:30	報到 (電算中心 <u>IB103</u> 教室外走廊)	
3:30-3:35	致詞	人事室賴秋雲主任
3:35-4:10	114學年度教師評鑑作業簡報	人事室張雯雅組長 人事室專業行政助理陳宜寧
4:10-4:40	114學年度教師評鑑系統操作簡報	電算中心劉建宏程式設計師
4:40-5:00	意見交換	人事室同仁
5:00~	散會 (請確定完成簽到，以利研習時數登錄2小時)	



1

114學年度專任/專案教師評鑑作業流程

2

114學年度專任/專案教師評鑑實施計畫

3

114學年度參與評鑑專任/專案教師一覽表  
(受評教師名單確認)

4

114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系統操作手冊

# 114學年度 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 評鑑作業流程



# (一)評鑑作業流程圖(自評 → 初評階段)

權責作業單位	作業流程	作業期程	相關表冊及作業說明
申請評鑑教師 系（系主任或系預審小組）	<pre> graph TD     A{參與評鑑} --&gt; B[線上資料填寫、佐證資料上傳及核對]     B --&gt; C{完成線上資料繳送}     C --&gt; D[系(所), 線上預審]     D -- 是 --&gt; E{初評(評核成績)}     D -- 否(缺佐證資料) --&gt; F{通知}     F --&gt; G[佐證資料補件]     G --&gt; D     </pre> <p>The flowchart details the application evaluation process. It starts with 'Participate in Evaluation' (參與評鑑). If 'Application does not require evaluation' (申請不須評鑑) is 'Not applicable' (不符), it goes to 'Online material filling,佐證資料上傳及核對' (線上資料填寫、佐證資料上傳及核對). Then, it checks if 'Completion of online materials submission' (完成線上資料繳送) is 'Yes'. If 'Yes', it goes to 'Pre-examination online (系(所), 線上預審)'. If 'No', it goes to 'Notification' (通知). From 'Notification', it leads to 'Supplementary佐證資料補件' (佐證資料補件), which then loops back to 'Pre-examination online'.</p>	114 年 11 月 28 日前 115 年 1 月 31 日前 115 年 2 月 28 日前 115 年 3 月 27 日前	確定受評教師名冊 資料登錄作業 列印評鑑計分表，送系(所、中心)審查 建議系(所)組成預審小組(二至三人)辦理 參考預審結果，就教師評鑑計分事項及佐證資料審查，並於線上及書面完成初評評定。
系教評會			

# (一)評鑑作業流程圖(初評 → 複評階段)

權責作業單位	作業流程	作業期程	相關表冊及作業說明
系教評會	<pre> graph TD     A{初評（評核成績）} --&gt; B[做成系審查記錄(線上及書面)併佐證資料、評鑑計分表及教評會紀錄送學院]     B --&gt; C[學院預審]     C --&gt; D{複評（評核成績）}     D -- 不合格 --&gt; E[做成線上、書面審查及評分記錄併佐證資料、評鑑計分表及教評會紀錄送校]     D -- 合格 --&gt; F[校教評業務彙辦單位]     E --&gt; F   </pre>	115年3月27日前	參考預審結果，就教師評鑑計分事項及佐證資料審查，並於線上及書面完成初評評定。
各學院（院長或院預審小組）			建議學院組成預審小組（二至三人）辦理
各學院教評會		115年4月24日前	參考預審結果辦理複評
人事室			彙整院教評會提案送校教評會審查

# (一)評鑑作業流程圖(校評/評鑑結果核備)

權責作業單位	作業流程	作業期程	相關表冊及作業說明
人事室	<p>做成線上、書面審查及評分記錄併佐證資料、評鑑計分表及教評會記錄送校</p>		彙整院教評會提案 送校教評會審查
校教評會		115年5月22日前	完成校教評會核備
校長	<p>具明不通過事由，以校函通知受評教師，得申訴期限及權利</p>	115年5月25日前 115年5月29前	校長核定後公告

## (二) 114學年度教師評鑑作業時程甘特圖

114 學年度教師評鑑作業時程甘特圖

工作項目	日期	114.	114.	114.	114.	114.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11.	11.	11.	12.	12.	01.	02.	03.	04.	05.	05.
		03.	26.	28.	08-15.	20.	31.	28	27	24	22	25~
一、初步清查114學年度應接受教師評鑑之教師名冊（亦預估未來3學年應接受評鑑專任教師）												
二、調查修正評鑑基準表：各行政單位及各學院就專任及專案教師評鑑基準表再行檢視，調查修正評鑑基準表各評鑑項目匯入業務承辦人及檢附資料(修正後評鑑基準表114學年度起適用)												
三、辦理教師評鑑系統說明會，並開放教師評鑑系統												
四、參與評鑑之專任教師及各評鑑項目負責行政同仁資料登錄上傳												
五、教師確認評鑑資料，並於線上送出評鑑申請，書面資料送系辦												
六、各教學單位召集教評會辦理初評												
七、各學院召集教評會辦理複評												
八、校教評會完成教師評鑑結果核備												
九、通知教師評鑑結果並據以辦理續聘及年資加薪												

## (二) 「專任教師」評鑑作業參考時程表

辦理期間	重點作業	相關作業
自即日起至 115年2月28 日前	資料上傳 、評鑑系統 說明會	<p>1. 參加評鑑之專任教師及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中心、學院負責相關評鑑項目之行政同仁，請分別登入教師評鑑系統進行<b>111、112及113學年度</b>期間各項評鑑資料之繕填與佐證檔案上傳。</p> <p>備註：本校專任教師經學校核准長期病假、出國講學、研究、全時進修、休假研究、借調、育嬰假及懷孕生產（以一年計）期間不須評鑑。請參照人事室公告「114學年度教師評鑑總名冊」中標註評鑑資料採計學年度辦理。</p> <p>謹訂於<b>114年12月08日星期一下午3:30~5:00及114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3:30~5:00</b>，於電子計算機中心（IB103教室）舉辦二場次「教師/教學人員評鑑作業暨系統操作說明會」，歡迎參加評鑑之專任教師及相關項目負責填報審核之校內同仁參加。</p> <p>2. 由各單位自校務基本資料庫及業管資料至遲於<b>115年1月30日前</b>匯入新版教師評鑑系統，並請教師確認資料無誤後完成自評。</p> <p>3. 請教師確認資料無誤後完成自評，至遲於115年2月28日<b>線上送出評鑑申請</b>；並請列印評鑑結果表(教師親自簽名)及其他佐證資料，送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中心辦理初評。</p>
115年3月27 日前	初評	<p>1. 評鑑系統暫停繕填及更新各項資料。</p> <p>2. 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中心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進行初評，就評鑑結果表及佐證資料進行事實檢覈、行政審查或提供意見，並請於線上(教師評鑑系統)及書面方式作成審查紀錄。</p> <p>3. 初評完竣後，併同評鑑結果表、佐證資料及系(體育室)教評會紀錄送各學院辦理複評作業。</p>
115年4月24 日前	複評	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複評作業，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15年5月22 日前	核備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核備。

備註：作業時程如有臨時更動，將另行通知。

## 114學年度受評專任教師--主聘單位 (系、所、學位學程、專班)

農學院：農園生產系、食品科學系、森林系、水產養殖系、動物科學與畜產系、植物醫學系、生物科技系、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工學院：環境科學與工程系、土木工程系、生物機電工程系、材料工程系

管理學院：農企業管理系、工業管理系、時尚設計與管理系、餐旅管理系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系、應用外語系、幼兒保育系、通識教育中心

國際學院：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健康國際學位專班

獸醫學院：獸醫學系

達人學院：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

# 評鑑作業流程圖(專任教師)



# (四) 「專案教師」評鑑作業參考時程表

重點作業	辦理期間	相關作業
自評	自即日起至 115年2月26 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專案教師依評鑑項目及內容自評具體事實及通過項目，並附具體佐證資料以供相關單位認證及辦理初評。</li><li>謹訂於<u>114年12月08日星期一下午3:30~5:00</u>及<u>114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3:30~5:00</u>，於電子計算機中心（IB103教室）舉辦二場次「教師/教學人員評鑑作業暨系統操作說明會」，歡迎參加評鑑之專案教師及相關業務承辦、審核之校內同仁參加。</li><li>請專案教師依評鑑項目及內容，自評具體事實及得分，至遲於115年2月26日前將<u>評鑑評分表(教師親自簽名)及具體佐證資料</u>，送相關單位認證及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學資源中心、體育室或語言中心辦理初評。</li></ol>
初評	115年3月27 日前	評鑑資料及表冊提送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或 <u>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u> 、語言中心、體育室組成審查委員會，就教師自評內容及提供資料辦理初評。
複評	115年4月24 日前	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系、所、學位學程、體育室及語言中心提送之初評結果及意見進行審議，並作成評鑑通過與否之決定。
核備	115年5月22 日前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學院(含體育室及語言中心)複評結果或行政單位(教學資源中心)初評結果進行審核及備查。

備註：作業時程如有臨時更動，將另行通知。

## 114學年度專案教師--主聘單位 (中心、室、系、所、學位學程)

行政單位：教學資源中心、語言中心、體育室

農學院：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工學院：機械工程系、生物機電工程系

人文暨社會科學系：幼兒保育系、休閒運動健康系

國際學院：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獸醫學院：獸醫學系

達人學院：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

# 評鑑作業流程圖(專案教師)





# 114學年度 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 評鑑實施計畫

# (一) 實施依據

- 大學法第21條中明定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 本校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施行細則」（含專任教師評鑑基準表）；「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辦法」(含專案教師評鑑基準表-由學術單位聘用及由行政單位聘用)等相關規定，辦理114學年度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評鑑。
- 可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點選「法令規章」-「教師法規」-「教師評鑑」下載，其網址為：<https://personnel.npu.edu.tw/regulations/law01/law0103/>
- 「教師評鑑專區」網址為：  
[https://personnel.npu.edu.tw/link/teacher\\_evaluation/](https://personnel.npu.edu.tw/link/teacher_evaluation/)
- 「教師評鑑管理系統」網址為：<https://fatms.npu.edu.tw/>

## (二) 教師評鑑相關法規

- 一、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
- 二、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
- 三、本校專任教師評鑑(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基準表
- 四、本校專任教師評鑑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基準項目單位(同仁)分工表
- 五、本校專任教師不須參與評鑑申請表
- 六、本校教師評鑑成績申請證明書-專任教師

---

- 七、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辦法
- 八、本校專案教師評鑑(由學術單位聘用)基準表
- 九、本校專案教師評鑑(由學術單位聘用)評分表
- 十、本校專案教師評鑑基準項目(由學術單位聘用)單位(同仁)分工表
- 十一、本校專案教師評鑑(由行政單位聘用)基準表
- 十二、本校專案教師評鑑(由行政單位聘用)評分表
- 十三、本校專案教師評鑑基準項目(由行政單位聘用)單位(同仁)分工表
- 十四、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案教師評鑑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申請證明書

## (二)評量機制-1

- 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暨「施行細則」規定，專任教師至本校任職之日起滿三學年後次一學年內，除遇有本細則第五條規定「得免接受評鑑」或「擔任職務期間免評鑑」情形外，應依學校所定日程完成「教學」、「研究（含產學合作）」及「輔導與服務」評鑑，並應於每三學年內至少接受一次評鑑，且至遲於三學年期限屆滿後次學年內完成。
- 本次應參與評鑑之專任教師，於應接受期限內未提出申請者，視為當次評鑑不通過。
- 教師通過升等者，視同通過教師評鑑，依其升等後職稱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 (二)評量機制-2

- 依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規定：「專案教師（退休再任者除外）自擔任現職之日起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應依本辦法規定主動申請評鑑，以為次學年度續聘**參考**」。
- 專案教師於評鑑當學年度聘期屆至，簽准不再續聘，學年度內聘期**未滿一學年者**或**兼任行政主管期間者**，得免予評鑑。

## (二)評量機制-3 (專任教師)

1. **專任教師**如遇有施行細則第五條「得免接受評鑑」或「擔任職務期間免評鑑」之情形，該學年度不予評鑑。

「得免接受評鑑」情況包括：

- (1)申請於現職聘期屆滿後辭職、退休獲准者；
- (2)年滿60歲（含）以上，且在本校服務年資滿10年（含）以上者；
- (3)膺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講座者。

其他無須接受評鑑條件：

- (1)本校專任教師於擔任編制內單位二級以上主管職務期間，得免予評鑑；並應於卸任主管職務後，依本細則第二條規定重新計算任教滿三學年度接受評鑑。但擔任二級以上主管職務連續任期未達一學年者不適用。
- (2)教師經學校核准長期病假、出國講學、研究、全時進修、休假研究、借調、育嬰假及懷孕生產（以1年計）期間不須評鑑。

## (二)評量機制-4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1. 專案教師依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辦法」第四條規定評鑑程序辦理，於評鑑當學年度聘期屆至，簽准不再續聘，學年度內聘期未滿一學年者或兼任行政主管期間者，得免予評鑑。
2. 專案教師遇有下列情形，得專案簽奉核准，申請當年度不評鑑。(學術單位聘任專案教師於前項不予評鑑原因消滅後，研究項目扣除該期間採計前、後合併3學年之研究成果申請評鑑。)
  - (1)留職停薪滿半年以上。
  - (2)請准延長病假逾6個月以上者。
  - (3)遭受重大變故。
3. 另專案教師申請長期病假(3個月以上)、育嬰假及懷孕生產期間者，仍須接受評鑑，惟經專簽核准後，其A1基本項目乙節另予考評。

## (二)評量機制-5(違反教師相關規定處理方式)

第十三條 (114學年度評鑑適用條文-專任及專案教師)

教師有下列情形，應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列入「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評鑑指標項目，不予採計。

- 一、因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者。
- 二、辦理採購案件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情事者。
- 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或以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未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者。
- 四、違反教師聘約、教師倫理守則、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辦法等相關規定情事者。
- 五、其他違失行為經院教評會認定不得採計者。

## (二)評量機制-6

1. 專任教師評鑑成績未達合格門檻者，為評鑑不通過，由人事室通知受評教師於次期評鑑期限內改進並「**限制部分權益**」及進行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通過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於聘期屆滿時不予續聘，或得於再評鑑學年度期限結束前一個月自行請辭。
2. 專案教師評鑑之通過標準為**八十分**，未達標準者為評鑑不通過。專案教師於規定期限內未接受評鑑；或所附資料明顯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經校教評會確認者，視同評鑑不通過。評鑑未通過，應提各級教評會審議，是否予以續聘。

## (二)評量機制-7(評鑑結果運用-專任教師)

(一)**調整**：評鑑成績未達合格門檻者，為評鑑不通過，由人事室通知受評教師於次期評鑑期限內改進並「限制部分權益」及進行**再評鑑**。

(二)**限制**：教師經評鑑不通過者，除應依本辦法規定期間內接受再評鑑外，並應就以下部分權益予以限制及輔導：

1. 自評鑑不通過之當學年度起不予年資加薪（俸），亦不予核發校內各項獎勵、補助。。
2. 不得支領授課超鐘點、校外兼職（課）、申請升等（限期升等者除外）、休假研究、進修等權益。
3. 應由隸屬之學院協調系給予必要之輔導與協助。

前項所稱「**必要之輔導與協助**」，係指隸屬之學院應協調相關之系協助教師瞭解繕寫或申請研究計畫之技巧、促進教學貢獻、增加教師行政服務機會等措施。

(三)**再評鑑仍未通過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於聘期屆滿時不予續聘，或得於再評鑑學年度期限結束前一個月自行請辭。

## (二)評量機制-8 (評鑑結果運用-專案教師)

(一)**限制**：應提各級教評會審議，是否予以續聘。專案教師評鑑不通過，經教評會審議准予續聘者，自次一學年度起：

1. 不予晉薪。
2. 不得提出升等。
3. 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
4. 不予核發校內各項獎勵、補助。

(二)**其他措施**：

1. 教學型專案教師如教學、輔導與服務項目檢核未通過，應由所屬聘用單位就個別教師給予適當之輔導與協助。
2. 研究型專案教師如研究項目檢核未通過，須繳回減授時數之鐘點費。

## (四) 評鑑工作-1(確認受評教師名單)

- (1)人事室114年11月17日第1141600682號函通知各學院、系、所、室、中心應接受評鑑之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及新制助教。(人事室依規定初步清查應接受114學年度教師評鑑之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及新制助教；另預估未來3學年度應接受評鑑專任教師，發函各單位協助通知應參與評鑑作業教師，依時程完成評鑑)。
- (2)有意願申請提前參與114學年度教師評鑑者；或得免予評鑑之專任教師，如因參加校內、外各項獎勵金之申請等，需辦理評鑑者，請於附件表冊中「應接受評鑑學年度」欄位，註明擬接受評鑑之學年度，並親自簽名送請單位主管(系、所主管)核章後，送至本室承辦人員，俾利改列為接受評鑑教師。

# (四) 評鑑工作-2

## 1. 實施對象

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詳如113學年度辦理教師評鑑之「專任教師名冊」、「專案教師名冊」及「助教名冊」。

[專任教師40人/專案教師22人(其中4人須評項目B-研究項)，共62參與評鑑。]

## 2. 評鑑資料採計期間

### (1) 專任教師評鑑/助教評鑑：

資料採計期間以近3學年度為限。即114學年度接受評鑑，應採計111、112及113學年度之資料，該期間如有不在校之情形者，得往後推算。

### (2) 專案教師評鑑：

每學年度須接受評鑑，由學術單位聘任者，研究項目每3學年評鑑一次；由行政單位聘任者，研究項目不列入評鑑門檻，但得依學術單位之評定標準評定。

## (四)評鑑工作-3 (修正分工表及召開說明會)

- 一. 人事室114年11月21日第1141600694號函通知各處室及所屬各項基準項目之業務承辦人，再行檢視有否修正或新增各項基準項目承辦人及檢附資料。
- 二. 人事室114年11月28日第1141600724號函通知，  
114.12.08(星期一)及114.12.15(星期一)下午15時30分至17時20分，於電子計算機中心(IB103教室)分二梯次召開「114學年度教師評鑑作業及系統操作說明會」，簡報做業流程。並邀請電子計算機中心簡報教師評鑑系統操作方式(詳如-電子計算機中心教師評鑑系統操作手冊)。

## (四)評鑑工作-4 (評鑑法規修訂時程)

業於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評鑑相關法規中增列有關違反教師倫理守則及學倫案件處置方式。另新增本校教師配合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及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為專任教師「C輔導與服務項目」認證項目及專案教師「C輔導與服務項目-C2配合項目」之加分項。

1. 「專任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部分條文。
2. 「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修正案及「評鑑基準表」。
3.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部分條文；及附表-「評鑑基準表及評分表」。

經113.12.12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專案教師續提114.01.09第291次；專任教師續提114.04.10第29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及114.06.02第77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四) 評鑑工作-5 (教師評鑑日程)



114學年度教師/專案教師  
評鑑日程圖

# (五)教師評鑑(資料「登錄、匯入及認證」) 注意事項—教師端(1/4)

## 1. 請再次確認「評鑑資料採計期間」是否正確

- (1) 教師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係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以近3學年度為限（114學年度評鑑採計期間為111、112及 113 各學年度之資料，即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惟 **111 至 113 學年度如有不在校之情形者，得往後推算**。評鑑資料採計期間可於「114學年度受評教師名單」中查詢。
- (2) **舉例說明**：某師最近評鑑通過學年度為111學年度，於112-1 (112.08.01-113.01.31) 申請教師休假研究，經校教評會審通過，計扣除一學年(112學年度)，核計評鑑期間為111、113、114等3學年度，爰遞延至115學年度始接受評鑑。
- (3) 各受評教師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業於114年 11 月 17 日(第 1141600682 號函)起經各所、系、學位學程(專班)、中心及室，轉請受評教師確認。

# (五)教師評鑑(資料「登錄、匯入及認證」) 注意事項—教師端(2/4)

## 2. 受評教師於規定時程內「應完成的事項」(1/2)

- (1)登錄評鑑資料及上傳佐證資料。(請參閱教師評鑑項目114學年度教師評鑑基準項目匯入單位(同仁)分工一覽表)
- (2)由各單位自校務基本資料庫及業管資料至遲於115年1月31日前匯入新版教師評鑑系統，並請教師確認資料無誤後完成自評。教師確認資料無誤後完成自評，至遲於115年2月28日線上送出評鑑申請。
- (3)如有認證未通過之情形，得再次上傳佐證資料補正。
- (4)專任教師於教師評鑑系統列印教師評鑑檢核表(門檻制)，簽章後送交各所、系、學位學程(專班)辦理初評。

## (五)教師評鑑(資料「登錄、匯入及認證」) 注意事項—教師端(3/4)

### 2. 受評教師於規定時程內「應完成的事項」(2/2, 繼上頁)

- (1)請專案教師依評鑑項目及內容，自評具體事實即得分，至遲於115年2月26日(星期五)前將評鑑考核表及具體佐證資料(紙本-績分制)，送相關單位認證及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教學資源中心、體育室或語言中心辦理初評。
- (2)進入初評階段即暫停繕填及更新各項資料，並儘快完成核章。進入初評或複評教評會階段，如仍需補正佐證資料，請於接獲所、系、學位學程或學院通知後配合辦理。

# (五)教師評鑑(資料「登錄、匯入及認證」)注意事項—教師端(4/4)

## 1. 評鑑資料「登錄及上傳步驟」

- (1)電算中心搶先報通知，114學年度教師評鑑會請全校教師至「**教師研發績效管理系統**」更新教師研發相關資料。教師如未於期限內上網填報相關資料，直至教師評鑑時才提出補正資料需求，進而影響評鑑進行。請教師務必確實進行填報，並請注意填報時限，以間接減少績效成果偏誤之機會。
- (2)系統操作說明，請參閱教師評鑑系統手冊。
- (3)教師評鑑管理系統(入口)網址：<https://fatms.npu.edu.tw/>

補充說明：

擔任2個(含以上)單位主管/副主管；擔任教務相關委員會(專任教師教學評鑑基準表A2-8)或是擔任任期制委員會委員(含農推會教師)(專任教師教學評鑑基準表C2-1)，只能擇一認列。

# (五)教師評鑑(資料「登錄、匯入及認證」)注意事項—**認證端**(1/3)

## 1. 認證負責人於規定時程內**「應完成事項」**

- (1)匯入評鑑資料。(請參閱教 師評鑑項目114學年度教師評鑑基準項目匯入單位(同仁)分工一覽表)
- (2)就受評教師所登錄之評鑑資料進行認證。
- (3)就受評教師所補正之評鑑資料進行再認證。

## 2. 請確認**匯入及認證「權限」**是否正確

- (1)各認證單位之匯入及認證權限，以「114學年度教師評鑑基準項目匯入單位(同仁)分工一覽表」(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所載評鑑項目及負責認證人員為主，如發現無相關權限，請儘速與人事室及電算中心聯絡。

## (五)教師評鑑(資料「登錄、匯入及認證」)注意事項—認證端(2/3)

### 3. 教師評鑑資料之「採計(學)年度」

(1)專任教師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係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以近3學年度為限（即採計 111 至 113 學年度之資料），惟 111 至 113 學年度如有不在校之情形者，得往後推算；專案教師評鑑期間以114學年度(114.08.01-115.07.31)為採計期限。若有簽准當學年度不接受評鑑或遞延評鑑時間者，依核准公文辦理。

(2)評鑑資料採計期間可於「114學年度受評教師名單」中查詢。

# (五)教師評鑑(資料「登錄、匯入及認證」)注意事項—**認證端**(3/3)

## 4. 評鑑資料「匯入說明」

(1)請依各受評教師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匯入評鑑資料。

- 教師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以近三年為限（即採計 111 至 113 學年度之資料），惟該期間如有不在校之情形者，得往前推算。
- 請於匯入資料前，先行確認各受評教師之「評鑑起日與迄日」。（可至「教師評鑑管理系統/各年度受評教師名單查詢」中下載），進入初階段評鑑系統暫停繕填及更新各項資料。
- 為妥善保存教師評鑑資料，各認證單位每學年度均須針對當年度受評教師「完整匯入」近三年的評鑑資料。

(2)**各單位辦理教師專業成長研習(課程)**，請確實匯入評鑑資料。

# 114 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基準項目表及通過門檻 (教學項)

	項目	基本門檻	通過條件
A1 基本項目	<p>1. 每學年之授課鐘點數均符合各職級教師之基本鐘點數要求。</p> <p>2. 每學期每週排課3天以上(經專案簽請核准者除外)。</p> <p>3. 一般系所、學程專任教師於評鑑期限內指導3組以上實務專題生、3名研究生或3名校外或產業實習學生。通識教育中心教師每學期開3門以上不限科目之通識教育類課程以上（3個班級(含)以上），體育室教師每學期開4門體育教學課程以上，或經教務處認定者。惟通識中心借調之教師，於其他系所開設之課程得合併計算。</p> <p>4. 於評鑑期間內參加6次以上教學相關研習活動。</p>	1~4項 均需達成 (校內由單位提供)	各教師於評鑑期間達到A1項目及A2項目3項以上

# 114 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基準項目表及通過門檻 (教學項)

	項目	基本門檻	通過條件
A2配合項目	<p>1. 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卷調查，必(選)修課程成績達80分以上者，填答人數達修課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業務單位提供)</p> <p>2. 於評鑑期限內擔任暑期或全學期校外實習輔導教師，並善盡各系課程與實習規劃作業、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遵守實習合約書、辦理行前說明、輔導與實地訪視之責，並於學期成績送交截止日前，將輔導紀錄繳交至各系所備查。(系所提供)</p> <p>3. 於評鑑期限內實際參與各項與改進教學有關之專案活動之推動工作者，例如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校、院及教學改進計畫、教育認證、教育部科大評鑑等專案，並可提出具體事證者。(教師提供)</p> <p>4. 於評鑑期限內通過教育數位學習認證。(業務單位提供)</p> <p>5. 於評鑑期限內開授全英語授課課程或遠距課程或進修部或海青班課程。(業務單位提供)</p> <p>6. 於評鑑期限內配合學校開授暑修班或補救教學課程。(業務單位提供)</p> <p>7. 配合課程教材上網政策，每學期所授課程全部教材上傳至本校數位學習平台。(業務單位提供)</p> <p>8. 於評鑑期限內參與校、院、系(所或學程)、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務相關委員會。(教師提供)</p>	1~17項 需達成 3項 (含) 以上	各教師 於受評 鑑期間 達到A1基 本項目及 A2加分 項目3 項以上

# 114 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基準項目表及通過門檻 (教學項)

	項目	基本門檻	通過條件
A2配合項目	<p>9.於評鑑期限內依照所授課程詳實編寫大綱、週次進度及評分方式上傳數位學習平台。(業務單位提供)</p> <p>10.於評鑑期限內擔任非指導之博、碩士學生學位考試口試委員。(教師提供)</p> <p>11.於評鑑期限內開授校、院訂必修課程(不含外語實務及生活服務教育)。(業務單位提供)</p> <p>12.於評鑑期內限配合各學系及行政單位開授輔導學生考取證照課程 (業務單位提供) 或輔導學生考取證照一次。(教師提供)</p> <p>13.於評鑑期限內開設推廣智慧財產權保護或性別平等相關課程者。(教師提供)</p> <p>14.於評鑑期限內有其他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效益之實際績效可佐證者。(教師提供)</p> <p>15.於評鑑期限內申請教育部教學相關之專案計畫，例如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產業學院計畫、技優領航計畫、人才培育計畫等。(教師提供-本校計畫處理表或教育部核定公文)(<b>本項自113學年度起實施</b>)</p> <p>16.於評鑑期限內，支援高中職開課(例如AP課程、特色課程、彈性課程等)；執行或參與高中職跨校教學或研究計畫者，擔任計畫主持人者或參與協助者。(教師提供，檢附佐證資料)(<b>本項自113學年度起實施</b>)</p> <p>17.於評鑑期限內依照所授課程詳實填寫SDGs指標調查表，上傳數位學習平台。(業務單位提供) (<b>本項自113學年度起實施</b>)</p>	1~17項需達成3項(含)以上	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需達到A1基本項目及A2加分項目3項以上

# 114 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基準項目表及通過門檻 (教學項)

## 說明：

1. 「教學」項目處理原則：
  - (1) 前次已計分之評鑑事蹟，除再評鑑外，本次不得重複採計。
  - (2) 教師因教授休假研究、教師進修期間，受評人得於扣除休假研究、進修期間後，併計上次評鑑積餘年資參加評鑑，該扣除年資期間之研究、教學、服務等項資料，均不予採計。
2. 教師指導研究生與專題生，以該生畢業之學年度為採計年度。若由多位老師共同指導者，分數由共同指導教師均分。體育教學與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教師，A1-3項仍應輸入任意4筆資料以符合需求。
3. 合授課程由教師人數均分。同一學期課程名稱相同之課程，得按班級別計算。
4. 編寫教材須與所授課程相關、內容涵蓋整學期課程所需、但內容不能與已採計之教材或講義完全重複，以每學期每門課教材方式計分，受評教師應將教材紙本裝訂成冊送至系教評會審議，教材厚薄由各系視情況自行認定。合授課程教材原則上採均分處理，但教材若非由全數授課教師共同撰寫者，得依實際情況處理之。
5. 各學院依特性增列加分之項目，經院教評會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6. 開授推廣智慧財產權保護或性別平等相關課程者，例如：於課程教材放入保護智慧財財產權數位學習或性別平等教材宣導、簡報中額外提及保護智慧財產權或性別平等相關資料（非屬原授課內容）、提出具體輔導學生或協助宣導、主辦推廣尊重智慧財產權或性別平等相關活動等。
7. 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涉及抄襲，經調查屬實者，涉及抄襲之論文不得計入教師評鑑之論文及指導學生件數。

# 114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基準項目表及通過門檻(研究項)

項目		基本門檻	通過條件
B1個人研究計畫執行	<p>1. 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執行(不含校內補助計畫)</p> <p>2. 教師個人展演(含展覽、器樂演奏(唱)或音樂創作管絃樂曲，並於國際性或國內具審核機制院轄市級以上場館舉辦)1次以上。</p>	件數：1件以上 金額：評鑑期間 金額累計達 250,000元以上者	
B2研究衍生成果	<p>1. 專利獲證1件以上。</p> <p>2. 技轉1件以上(金額10萬元，且已確實入帳)。</p> <p>3. I級及EI期刊論文1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4. 研討會論文3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5. 專書達1本以上(需為作者之一，不含出版翻譯書)</p> <p>6. I級期刊論文1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視為通過B2門檻。</p> <p>7. 指導學生創業並有實際成果者1件以上。</p> <p>8. 參加國外研討會並報告1次。</p> <p>9. 參加國際性競賽並獲得名次者(以前三名或銅牌以計上名次者為限，無名次規定者則以實際獲獎情形計列)。</p> <p>10. 參加由政府部會舉辦之全國性競賽並獲得名次者(以前三名或銅牌以上名次者為限，無名次規定者則以實際獲獎情形計列)。</p> <p>11. 教師個人展演之現場整場光碟(含展覽、器樂演奏(唱)或音樂創作管絃樂曲，並於國際性或國內具審核機制院轄市級以上場館舉辦)1份以上。(不得與B1重覆採計)</p> <p>12. 其他研究成果(自行提供佐證資料)。</p>	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至少需達到B1、B2、B3、B4任2項評定指標以上之基本門檻 成果產出需達左列2項以上之項目	

# 114 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基準項目表及通過門檻 (研究項)

項目		基本門檻	通過條件
B3全校性計畫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執行全校性計畫(如：高教深耕計畫、教學卓越計畫、貴重儀器計畫及其他全校性之計畫)1件以上。</li> <li>承辦全校性藝文活動1件以上。</li> </ol>	件數：1件以上	
B4其他協助研究發展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指導學生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大專生專題計畫並獲補助1次以上。</li> <li>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或全國性實務專題競賽或其他展覽1次以上。</li> <li>擔任本校育成中心廠商專任輔導顧問1年以上。</li> <li>擔任與研究發展推動相關之顧問、諮詢委員1年以上。</li> <li>促成策略聯盟並有實質合作項目1件以上。</li> <li>產業界委託檢測分析案資料累計達服務總金額超過20萬元以上，並確實有管理費回饋本校者。</li> <li>出版科學類、人文類、社會學類或其他具學術性之翻譯書籍。</li> <li>擔任校內外專業領域比賽評審2次以上。</li> <li>擔任校內外專業領域論文審查2篇以上或學術研討會評論人2次以上。</li> <li>校內外專業領域演講2次以上。</li> <li>教師參與校內外專業團體展演2次以上。</li> <li>其他協助研究發展推動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li> </ol>	服務項目需以列左上之項目為達標	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至少需達到B1、B2、B3、B4任2項評定指標以上之基本門檻

# 114 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基準項目表及通過門檻 (研究項)

備註：

- 1.各已提出計分之項目不得再重複採列。
- 2.政府部會、產學合作計畫執行認定以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為主，件數及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1)件數：

主持人=1件×100%、共同主持人=1件×50%÷共同主持人數、協同主持人=1件×30%÷協同主持人數

(2)金額：

主持人=總金額×100%、共同主持人=總金額×50%÷共同主持人數、協同主持人=總金額×30%÷協同主持人數

- 3.全校性計畫如：高教深耕計畫、貴重儀器計畫及其他全校性之計畫，以執行單位認定者為主。
- 4.I級期刊認定標準為發表於Science, Nature、SSCI、AHCI、SCIE、國科會社會科學領域TSSCI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THCI Core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

# 114 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基準項目表及通過門檻 (輔導與服務項)(1/2)

	項目	基本門檻	通過條件
C1 基本 項目	<p>1. 實際擔任導師或準導師服務共計三學期以上，並達以下基準之一者：</p> <p>(1) 擔任班級或家族導師學期間按時繳交班會記錄表、導生活動成果表、班級學生輔導記錄表等資料超過7成以上。</p> <p>(2) 教師至學生諮詢中心之擔任義輔老師且該學期請假次數少於3次者，或協助通識教育課程學生之課業輔導與生活輔導，並填附輔導紀錄表達10次以上者，視為準導師服務一學期。</p> <p>(3) 教師擔任學生代表隊之指導老師或教練一學期視為準導師服務一學期。</p> <p>(4) <u>國際學院所屬專班、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通識教育中心及語言中心所屬教師，輔導學生之課業與生活，且填附輔導紀錄表達10次以上並經單位主管認證者，視為準導師服務一學期。</u></p>	<p><b>1.1~4項均需達成</b></p> <p>2. 有關非擔任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之導師者，以準導師認定。</p> <p>3. 導師由技專資料庫登錄之資料進行認定，準導師由業務單位依據受評教師另提供佐證之資料進行認定</p> <p>4. 第4項由技專資料庫登錄之資料進行認定（電算中心負責）。</p>	<p>各教師於受評期間達到基本項目及C2加分項目2項以上</p>

# 114 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基準項目表及通過門檻 (輔導與服務項)(2/2)

項目	基本門檻	通過條件
<p>C1 基本項目(續)</p> <p>2. 參加學務處各項研習會議三學年達3次以上。</p> <p>3. 參與系、所、中心、學程、班、室務會議超過5成以上。</p> <p><b>4. 於評鑑期限內配合教育部技專資料庫準時填報 表1-6教師校外專業服務資料表、表1-7教師學術/專業活動資料表、表1-9教師期刊論文資料表、表1-10教師研討會論文資料表、表1-11教師發表專書(含篇章)及其他著作資料表及表1-13教師獲頒獎項與榮譽資料表各表資料，均無修正紀錄。(本項自112學年度起實施)。</b></p>	<p><b>1.1~4項均需達成</b></p> <p>2. 有關非擔任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之導師者，以準導師認定。</p> <p>3. 導師由技專資料庫登錄之資料進行認定，準導師由業務單位依據受評教師另提供佐證之資料進行認定</p> <p>4. 第4項由技專資料庫登錄之資料進行認定(電算中心負責)。</p>	<p>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達到C1基本項目及C2加分項目2項以上</p>

# 114 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基準項目表及通過門檻 (輔導與服務項)

	項目	基本 門檻	通過條件
C2 配合項目	<p>1. 擔任系、院、校各種任期制委員會委員(含農業推廣教師)一學年以上且與會次數超過5成。</p> <p>2. 擔任社團之指導老師二學期以上，且每學期參與1次社員大會，並繳交與會紀錄。</p> <p>3. 曾協助本校辦理國內、國際研討會或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各類活動競賽2次。</p> <p>4. 配合推廣教育培訓課程二次以上</p> <p>5. 擔任拼創創業輔導師一學年以上者。</p> <p>6. 擔任職涯導師，且每學期至少參加1場次職涯導師相關會議或研習。</p> <p>7. 擔任本校各類招生工作(含招生委員、協助系上招生工作、招生宣傳、監試、入闈、出題、閱卷、口試、書面審查)2次以上。</p> <p>8. 擔任學生諮商中心之義務輔導老師滿一學期，且請假次數少於3次者。</p> <p>9. 擔任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小組成員。</p> <p><b>10. 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且有相關績效佐證者。</b></p> <p>11. 其他與校內、外相關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p>	1~11需達成2項以上	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需達到C1基本項目及C2加分項目2項以上

備註：1. 參與系、院、校各種任期制委員會委員(含農業推廣教師)，委員若因公務出差可視為出席。  
 2. 每年優先提供通識教育中心老師擔任各類監試的工作機會及通識教育中心可協助諮商中心新生心理測驗。

# 114 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基準項目匯入單位 (同仁) 分工一覽表(1/3)

教師評鑑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基準項目匯入單位(同仁)分工表

## 教師評鑑教學基準分工表

(各項目由技專校院基本資料庫登錄之資料進行認定，該資料庫未涵蓋部分由業務單位提供，業務單位無法提供者，由受評教師另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項目		維護單位及同仁或教師
A1 基本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學年之授課鐘點數均符合各職級教師之基本鐘點數要求。</li> <li>每學期每週排課3天以上(經專案簽請核准者除外)。</li> <li>一般系所、學程專任教師於評鑑期限內指導3組以上實務專題生、3名研究生或3名校外或產業實習學生。通識教育中心教師每學期開3門以上不限科目之通識教育類課程以上(3個班級(含)以上)，體育室教師每學期開4門體育教學課程以上，或經教務處認定者。惟通識中心借調之教師，於其他系所開設之課程得合併計算。</li> <li>於評鑑期間內參加<u>6</u>次以上教學相關研習活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務處課務組潘淑娟</li> <li>各系所單位承辦同仁</li> <li>各系所及教學中心承辦同仁</li> <li>4. 各承辦單位同仁/教學資源中心/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li> </ol>
A2 配合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卷調查，必(選)修課程成績達<u>80分</u>以上者，填答人數達修課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業務單位提供)</li> <li>於評鑑期限內擔任暑期或全學期校外實習輔導教師，並善盡各系課程與實習規劃作業、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遵守實習合約書、辦理行前說明、輔導與實地訪視之責，並於學期成績送交截止日前，將輔導紀錄繳交至各系所備查。(系所提供)</li> <li>於評鑑期限內實際參與各項與改進教學有關之專案活動之推動工作者，例如教育部<u>高教深耕計畫</u>、校、院及教學改進計畫、教育認證、教育部科大評鑑等專案，並可提出具體事證者。(教師提供)</li> <li>於評鑑期限內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教師提供)</li> <li>於評鑑期限內開授全英語授課課程或遠距課程或進修部課程或海青班課程。(業務單位提供)</li> <li>於評鑑期限內配合學校開授暑修班或補救教學課程。(業務單位提供)</li> <li>配合課程教材上網政策，每學期所授課程全部教材上傳至本校數位學習平台。(業務單位提供)</li> <li>於評鑑期限內參與校、院、系(所或學程)、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務相關委員會。(教師提供)</li> <li>於評鑑期限內依照所授課程詳實編寫大綱、核心能力、週次進度及評分方式，上傳數位學習平台。(業務單位提供)</li> <li>於評鑑期限內擔任非指導之博、碩士學生學位考試口試委員。(教師提供)</li> <li>於評鑑期限內開授校、院訂必修課程(<u>不含外語實務及生活服務教育</u>)。(業務單位提供)</li> <li>於評鑑期限內配合各學系及行政單位開授輔導學生考取證照課程(業務單位提供)或輔導學生考取證照一次。(教師提供)(職涯發展處檢附資料-屏科大協助本校工作活動查詢列印【<u>本校老師協助職涯發展處各項工作項目資料</u>】)</li> <li>於評鑑期限內開設推廣智慧財產權保護或性別平等相關課程者。(教師提供)</li> <li>於評鑑期限內有其他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效益之實際績效可佐證者。(教師提供)</li> <li>於評鑑期限內申請教育部教學相關之專案計畫，例如<u>教學實踐研究計畫</u>、<u>產業學院計畫</u>、<u>技優領航計畫</u>、<u>人才培育計畫</u>等。(教師提供-檢附本校計畫處理表或教育部核定公文)</li> <li>於評鑑期限內，支援高中職開課(例如AP課程、特色課程、彈性課程等)；執行或參與高中職跨校教學或研究計畫者，擔任計畫主持人者或參與協助者。(教師提供，檢附佐證資料-農學院來公文函及課表)</li> <li>於評鑑期限內依照所授課程詳實填寫SDGs指標調查表，上傳數位學習平台。(業務單位提供) (第15-17項自110學年度公告實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務處課務組<u>待聘</u></li> <li>各系所及教學中心承辦同仁 (教務處課務組<u>趙雅慧</u>協助)</li> <li>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li> <li>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教務處課務組<u>邱春葉</u></li> <li>教務處課務組<u>陳鵬勇</u>、教務處課務組<u>邱春葉</u>、進修教務組<u>待聘</u>、推廣教育處教育組<u>莊恒綺</u></li> <li>教務處課務組<u>陳鵬勇</u>、進修教務組<u>待聘</u>/各系所及各教學中心承辦同仁</li> <li>教務處課務組<u>邱春葉</u></li> <li>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li> <li>教務處課務組<u>邱春葉</u></li> <li>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li> <li>各系所及教學中心承辦同仁/教務處課務組<u>陳鵬勇</u>、進修教務組<u>待聘</u></li> <li>職涯發展處職涯輔導組<u>蔡惠心</u>、<u>蔡雅惠</u>/各系所及教學中心承辦同仁/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li> <li>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li> <li>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li> <li>教學資源中心<u>賴翠竹</u>/計畫承辦單位</li> <li><b>16. 農學院-鍾明珠/潘亨足</b></li> <li>永續發展辦公室<u>陳宜欣</u></li> </ol>

# 114 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基準項目匯入單位 (同仁) 分工一覽表(2/3)

教師評鑑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基準項目匯入單位(同仁)分工表  
教師評鑑研究基準分工表

(各項目由技專校院基本資料庫登錄之資料進行認定，該資料庫未涵蓋部分由業務單位提供，業務單位無法提供者，由受評教師另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項目		匯入表冊/單位及同仁
B1 個人研究計畫執行	1. 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執行(不含校內補助計畫) 2. 教師個人展演(含展覽、器樂演奏(唱)或音樂創作管絃樂曲，並於國際性或國內具審核機制院轄市級以上場館舉辦)1次以上。	1. 校基庫表 1-8/研發處研推組潘妍蓉 2.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B2 研究衍生成果	1. 專利獲證1件以上。 2. 技轉1件以上(金額10萬元，且已確實入帳)。 3. 期刊論文1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4. 研討會論文3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5. 專書達1本以上(需為作者之一，不含出版翻譯書)。 6. <b>I級及EI等級</b> 期刊論文1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視為通過B2門檻。 7. 指導學生創業並有實際成果者1件以上。 8. 國外研討會口頭報告1次。 9. 參加國際性競賽並獲得名次者(以前三名或銅牌以上名次者為限，無名次規定者則以實際獲獎情形計列)。 10. 參加由政府部會舉辦之全國性競賽並獲得名次者(以前三名或銅牌以上名次者為限，無名次規定者則以實際獲獎情形計列)。 11. 教師個人展演之現場整場光碟(含展覽、器樂演奏(唱)或音樂創作管絃樂曲，並於國際性或國內具審核機制院轄市級以上場館舉辦)1份以上。(不得與B1重覆採計) 12. 其他研究成果(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1. 校基庫表 1-12/研發處技轉中心顏嘉德 2. 校基庫表 1-16/研發處技轉中心顏嫵玲 3. 校基庫表 1-9/研發處研推組盧依秀 4. 校基庫表 1-10/研發處研推組盧依秀 5. 校基庫表 1-11/研發處研推組盧依秀 6. 校基庫表 1-9/研發處研推組盧依秀 7.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8.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9.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10.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11.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12.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B3 全校性計畫執行	1. 執行全校性計畫(如： <u>高教深耕計畫</u> 、貴重儀器計畫及其他全校性之計畫)1件以上。 2. 承辦全校性藝文活動1件以上。	1.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2.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B4 其他協助研究發展推動服務	1. 指導學生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大專生專題計畫並獲補助1次以上。 2. 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或全國性實務專題競賽或其他展覽1次以上。 3. 擔任本校育成中心廠商專任輔導顧問1年以上。 4. 擔任與研究發展推動相關之顧問、諮詢委員1年以上。 5. 促成策略聯盟並有實質合作項目1件以上。 6. 產業界委託檢測分析案資料累計達服務總金額超過20萬元以上，並確實有管理費回饋本校者。 7. 出版科學類、人文類、社會學類或其他具學術性之翻譯書籍。 8. 擔任校內外專業領域比賽評審2次以上。 9. 擔任校內外專業領域論文審查2篇以上或學術研討會評論人2次以上。 10. 校內外專業領域演講2次以上。 11. 教師參與校內外專業團體展演2次以上。 12. 其他協助研究發展推動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	1.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2.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3. 研發處創新創業辦公室許儼滌 4.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5.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6. 研究總中心陳靜妃 7.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8.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9.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10.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11.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12.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 114 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基準項目匯入單位 (同仁) 分工一覽表(3/3)

教師評鑑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基準項目匯入單位(同仁)分工表

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基準分工表

(各項目由技專校院基本資料庫登錄之資料進行認定，該資料庫未涵蓋部分由業務單位提供，業務單位無法提供者，由受評教師另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項目	維護單位及同仁或教師
<p>C1 基本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實際擔任導師或準導師服務共計三學期以上，並達以下基準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擔任班級或家族導師學期間按時繳交班會記錄表、導生活動成果表、班級學生輔導記錄表等資料超過7成以上。</li> <li>教師至學生諮詢中心之擔任義輔老師且該學期請假次數少於3次者，或協助通識教育課程學生之課業輔導與生活輔導，並填附輔導紀錄表達10次以上者，視為準導師服務一學期。</li> <li>教師擔任學生代表隊之指導老師或教練一學期視為準導師服務一學期。</li> <li><u>國際學院所屬專班、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通識教育中心及語言中心所屬教師，輔導學生之課業與生活，且填附輔導紀錄表達10次以上並經單位主管認證者，視為準導師服務一學期。(國際學院所需文件-經主任核章之「國際學院國際學位學程專班專任教師輔導紀錄表」；通識教育中心所需文件-經主任核章之「通識教育課程教師課業輔導紀錄表」)</u></li> </ol> </li> <li>參加學務處各項研習會議三學年達3次以上。</li> <li>參與系、所、中心、學程、班、室務會議超過5成以上。</li> <li>於評鑑期限內配合教育部技專資料庫準時填報：表1-6教師校外專業服務資料表、表1-7教師學術/專業活動資料表、表1-9教師期刊論文資料表、表1-10教師研討會論文資料表、表1-11教師發表專書(含篇章)及其他著作資料表及表1-13教師獲頒獎項與榮譽資料表各表資料，均無修正紀錄。(本項自109學年度公告實施)。</li> </ol>	<p>1. (1) 學生事務處學生諮詢中心陳幸只            (2) 學生事務處學生諮詢中心黃靖容 /通識教育中心林佳芳            (3) 體育室侯嘉美            (4) 國際學院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健康國際學位專班-曾麗淑、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曾淑欽；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許淑鶴；通識教育中心-林佳芳；語言中心-曾管芳</p> <p>2. 學生事務處學生諮詢中心陳幸只            3. 各系所單位、教學中心及體育室承辦同仁            4. 第4項由技專資料庫登錄之資料進行認定(電算中心負責-程彥傑)。</p>
<p>C2 配合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擔任系、院、校各種任期制委員會委員(含農業推廣教師)一學年以上，且與會次數超過5成。</li> <li>擔任社團之指導老師二學期以上，且每學期參與1次社員大會，並繳交與會紀錄。</li> <li>曾協助本校辦理國內、國際研討會或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各類活動競賽2次。</li> <li>配合推廣教育培訓課程二次以上。</li> <li>擔任拼創創業輔導師一學年以上者。</li> <li>擔任職涯導師，且每學期至少參加1場次職涯導師相關會議或研習。 <u>(職涯發展處檢附資料-屏科大協助本校工作活動查詢列印【本校老師協助職涯發展處各項工作項目資料】)</u></li> <li>擔任本校各類招生工作(含招生委員、協助系上招生工作、招生宣傳、監試、入闈、出題、閱卷、口試、書面審查)2次以上。</li> <li>擔任學生諮詢中心之義務輔導老師滿一學期，且請假次數少於3次者。</li> <li>擔任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小組成員。</li> <li>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且有相關績效佐證者。(所需文件-計畫處理表、計畫結案報告或計畫參與證明-高教深耕計畫執行證明列表)</li> <li>其他與校內、外相關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li> </ol>	<p>1. 系、院、校各種任期制委員會承辦單位同仁/教務處課務組邱春葉/推廣教育處<u>王連勝</u>/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p> <p>2.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u>李亞蓉</u></p> <p>3.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p> <p>4. 推廣教育處教育組莊桓綺</p> <p>5. 研發處創新創業辦公室許儷灝</p> <p>6. 職涯發展處<u>職涯輔導組鍾艾芸</u></p> <p>7.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全組同仁/教學資源中心/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p> <p>8. 學生事務處學生諮詢中心<u>黃靖容</u></p> <p>9.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蔡佳芸</p> <p>10. <u>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王榆宣</u></p> <p>11.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p>

# 114 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結果表--範例(封面)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鑑結果表  
(門檻制, 資料期間：三學年)

114學年度適用

系所： 農園生產系

職稱： 助理教授

姓名： 王大明

教師簽名：

受評估期間： 111 年 08 月至 114 年 07 月 填表日期： 115年02月28日

前次受評鑑學年度： 111

前次評鑑結果： 通過

教學(A)	研究(B)	輔導與服務(C)	評鑑結果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評鑑通過標準：(需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 一、教學：需達到A1基本項及 A2加分項目3項以上。
- 二、研究：至少需達到B1、B2、B3、B4任2項評定指標以上之基本門檻。
- 三、輔導與服務：需達到C1基本項及C2加分項目2項以上。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鑑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 成績申請證明書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鑑研究、教學、輔導與 服務成績申請證明書

104年12月28日本校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師評鑑基準表

接受評鑑教師姓名：\_\_\_\_\_

接受評鑑教師職級：\_\_\_\_\_

接受評鑑教師任教單位：\_\_\_\_\_

申請證明項目：教學(A項) 研究(B項) 輔導與服務(C項)

申請證明內容及核計成績：

【範例1】於000學年度至000學年度評鑑期限內參與校、院、系(所或學程)、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務相關委員會。

【範例2】於000學年度至000學年度評鑑期限內擔任非指導之博、碩士學生學位考試口試委員。

【範例3】於000學年度至000學年度評鑑期限內曾協助本校辦理國內、國際研討會或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各類活動競賽2次。

證明單位：00000000

證明單位承辦人：000000000 (核章)

證明單位二級主管：0000000 (核章)

證明單位一級主管：0000000 (核章)

中華民國 0 0 0 年 0 0 月 0 0 日

# 114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基準 項目(學術單位聘任)-教學項目(1/4)

項目		門檻	通過條件
A1 基本 項目	<p>1.每學年之授課鐘點數均符合各職級教師之基本鐘點數要求。</p> <p>2.除經專案簽請核准者外，每學期每週排課四天以上。</p> <p>3.無故缺課或不補課。</p> <p>4.依教務章則授課、考試及計算成績。</p> <p>5.二分之一以上課程編寫教學教材、講義或數位教材經系所認證者。</p> <p>6.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卷調查，必(選)修課程成績達80分以上者，填答人數達修課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即可通過。</p> <p>7.每學年參加3次以上教學相關研習活動。</p>	1~7項均達成，30分	於期A1目標達成，各教師評鑑需達A2項目上，且數計80分以上

# 114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基準 項目(學術單位聘任)-教學項目(2/4)

A2 合 目	<p>1.於評鑑期限內擔任暑期或全學期校外實習輔導教師，並善盡各系之實習課程規劃內容，如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遵守實習合約書、辦理行前說明、輔導與實地訪視等，並於學期成績送交截止日前，將輔導紀錄繳交至各系所備查：10分。</p> <p>2.學術單位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評鑑期限內指導1組實務專題生或1名研究生: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40分。</p> <p>3.配合校、院、系擔任特定課程(<b>境外專班、海青班、遠距教學、推廣教育、證照課程...等</b>)依課程性質5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20分。</p> <p>4.協助管理教學實驗室、實習場廠，經單位主管確認者：依參與程度及成果2分至10分。</p> <p>5.於評鑑期限內實際參與校院系內各項與改進教學有關之專案計畫，例如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校、院及系教學改進計畫工程認證、系務評鑑等專案，並可提出具體事證。本項成果優良經單位主管確認者：每項計畫依參與程度及成果2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p> <p>6.指導學生(<b>含專題製作</b>)參加校外專業相關競賽獲獎者，依競賽性質及名次2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p>	<p>教師評 受期間 各於鑑需基 A1項 A2項 項項， 需達成3 項以上 以且分 80分上。</p>

# 114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基準 項目(學術單位聘任)-教學項目(3/4)

A2 配合 項目 (續)	7.獲得本校教學優良教師，30分。 8.於評鑑期限內有其他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效益之實際績效可佐證，並經校院系單位主管確認者：5分至10分。 9.於評鑑期限內申請教育部教學相關之專案計畫，例如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產業學院計畫、技優領航計畫、人才培育計畫等，申請通過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每項計畫10分，申請未通過者，每項計畫3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本校計畫處理表或教育部核定公文)	各於鑑需達A1基本項目 教受評間期及A2項目 上，且合數達80分以上。
	10.於評鑑期限內，支援高中職開課(例如AP課程、特色課程、彈性課程等)，每門課計10分；執行或參與高中職跨校教學或研究計畫者，擔任計畫主持人者，每項計畫10分，參與協助者，每項計畫3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11.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卷調查，二分之一以上之必(選)修課程成績達90分以上，計5分。 12.開設全英語授課(EMI)課程：每門課15分。 13.參與EMI培訓課程，每場5分。 14.於評鑑期限內依照所授課程詳實填寫SDGs指標調查表，上傳數位學習平台，每門課1分。	1~14 項 需達成3 項以上

# 114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基準項目(學術單位聘任)-教學項目(4/4)

備註：

1. 遇有以下特殊情形者，經簽奉核准，除教學項目中A1基本項目不予評鑑外，教學項目 A2配合項目及輔導與服務項目（學術單位聘任專案教師每3年需評研究項目）仍應接受評鑑。
  - (1) 如有懷孕、分娩、流產或育嬰者(以一學期計)。
  - (2) 罷患重病領有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證明」者，於證明有效期間內，請假累計達3個月以上(非連續性之請假，每次均須附醫院診斷證明，且寒、暑假不予計入)，以一學期計。
2. 專案教師評鑑項目A教學項之「A-1基本項目」評鑑不通過，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成績(單科)未達80分以上者，惟符合以下條件，經簽奉核准，得視為評鑑通過。
  - (1)該學年度所授全部課程平均分數達80分以上。
  - (2)單科分數不得低於70分，各授課課程之課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應達開課單位之平均分數之上。
  - (3)評鑑項目A教學項總分高於評鑑門檻。
3. 評鑑學年度第2學期之評鑑成績，經填據本校「專案教師評鑑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申請證明書」，詳細說明申請證明內容及核計成績，經承辦人及各級主管核章後作為附件資料，即可加入分數採計。
4. 教師編寫教學教材及講義須與所教課程相關；內容需涵蓋整學期課程所需；但內容不能與前次評鑑用之教材或講義完全重複。
5. 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涉及抄襲，經調查屬實者，除扣分外，涉及抄襲之論文不得計入教師評鑑之論文及指導學生件數。
6. 教師指導研究生與專題生，以該生畢業之學年度為採計年度。若由多位老師共同指導者，分數由共同指導教師均分。

# 114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基準 項目(學術單位聘任)-研究項目(1/4)

項目		門檻	通過條件
B1 個人研究計畫執行	<p>1.評鑑期間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執行(不含校內補助計畫)1件以上且計畫總金額累計達各學院前一年度計畫總金額:計畫總件數×50%(平均金額超過50,000元者,基準點以50,000元採計):50分。</p>	件數：1件以上	教師於期鑑評至少B1、B2、B3、B4任2項評定指標以上，各受間需達
	<p>2.專案教師參與校內外補助之各項計畫並有結案報告書者，比照本項按其執行之項目金額計算。另以學校名義開授訓練相關課程(班)，其招生收入總金額，亦視同之。</p>	金額：得累計，通過基準點=所屬學院前一年度計畫總金額：計畫總件數×50%(平均金額超過50,000元者，基準點以50,000元採計)。	指標以上，分分數達80以上。

# 114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基準 項目(學術單位聘任)-研究項目(2/4)

項目		門檻	通過條件
B2研究衍 生成果	<p>1. 發明專利獲證1件：20分。</p> <p>2. 技術移轉案件以本校已入帳之1件以上，(金額10萬元且已確實入帳)：10分。</p> <p>3. 期刊論文1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10分。</p> <p>4. 研討會論文3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10分。</p> <p>5. 專書達1本以上(需為作者之一，不含出版翻譯書)：10分</p> <p>6. I級及EI期刊論文1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視為通過B2門檻：10分。</p> <p>7. 教師個人展演(含展覽、器樂演奏(唱)或音樂創作管絃樂曲，並於國際性或國內具審核機制院轄市級以上場館舉辦)1次以上：10分。</p> <p>8. 指導學生創業並有實際成果者1件以上：10分。</p> <p>9. 國外研討會口頭報告1次：5分。</p> <p>10. 參加國際性競賽並獲得名次者(以前三名或銅牌以上名次者為限，無名次規定者則以實際獲獎情形計列)：10分</p> <p>11. 參加由政府部會舉辦之全國性競賽並獲得名次者(以前三名或銅牌以上名次者為限，無名次規定者則以實際獲獎情形計列)：10分。</p> <p>12. 教師個人展演之現場整場光碟(含展覽、器樂演奏(唱)或音樂創作管絃樂曲，並於國際性或國內具審核機制院轄市級以上場館舉辦)1份以上。(不得與B1重覆採計)：10分。</p> <p>13其他研究成果(自行提供佐證資料)：5-10分。</p>	成 果 產 出 需 達 左 列 1 項 以 上 之 項 目	各教師於受評 鑑期間至少需 達B1、B2、B3 B4任2項評定指 標以上，且合 計分數達80分 以上

# 113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基準 項目(學術單位聘任)-研究項目(3/4)

項目		門檻	通過條件
B3 全校性 計畫執行	<p>1.擔任全校性計畫(如：高教深耕計畫、貴重儀器計畫及其他全校性之計畫)之計畫或子計畫主持人，達到預期成果經單位主管確認者，每件5分至20分。(不得與A2重覆採計)</p> <p>2.承辦全校性藝文活動1件以上，依活動規模與成果：2-10分。 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不得與A2重覆採計)</p>	件數：1件以上	各教師於受評期間至少需達B1、B2 B3、B4任2項評定指標以上，計分
B4 其他協 助研究發 展推動服 務	<p>1.指導學生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大專生專題計畫並獲補助1次以上：10分。</p> <p>2.擔任本校育成中心廠商專任輔導顧問1年以上：10分。</p> <p>3.擔任與研究發展推動相關之顧問、諮詢委員1年以上：10分</p> <p>4.促成策略聯盟並有實質合作項目1件以上：10分。</p> <p>5.產業界委託檢測分析案資料累計達服務總金額超過20萬元以上，並確實有管理費回饋本校者：10分。</p> <p>6.出版科學類、人文類、社會學類或其他具學術性之翻譯書籍5分。</p> <p>7.擔任校內外專業領域比賽評審2次以上：10分。</p> <p>8.擔任校內外專業領域論文審查2篇以上或學術研討會評論人2次以上：10分。</p> <p>9.校內外專業領域演講2次以上：10分。</p> <p>10.教師參與校內外專業團體展演2次以上：10分。</p> <p>11.其他協助研究發展推動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10分。</p>	其他服務事項需達左列1項以上之項目	數以上

# 114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基準項目(學術單位聘任)-研究項目(4/4)

備註：

- 1.各已提出計分之項目不得再重複採列。
- 2.政府部會、產學合作計畫執行認定以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為主，件數及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1)件數：

主持人=1件×100%、共同主持人=1件×50%÷共同主持人數、協同主持人=1件×30%÷協同主持人數

(2)金額：

主持人=總金額×100%、共同主持人=總金額×50%÷共同主持人數、協同主持人=總金額×30%÷協同主持人數

通過基準點=所屬學院前一年度計畫總金額÷計畫總件數×50%(平均金額超過50,000元者，基準點以50,000元採計)

範例：

A學院：前一年度計畫總金額為1,000,000元，計畫件數為10件。

基準點計算

A學院：1,000,000元÷10件×50%=50,000元；故基準點金額以50,000元採計。

- 3.全校性計畫如：高降深耕計畫、貴重儀器計畫及其他全校性之計畫，以執行單位認定者為主。

4. I級期刊認定標準為接受定期出版函或公開出版時發表於Science, Nature、SSCI、AHCI、SCIE、國科會社會科學領域TSSCI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THCI Core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如有爭議時以圖書與會展館公告歷年之期刊名單為準。

- 5.評鑑學年度第2學期之評鑑成績，經填據本校「專案教師評鑑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申請證明書」，詳細說明申請證明內容及核計成績，經承辦人及各級主管核章後作為附件資料，即可加入分數採計。

# 114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基準 項目(學術單位聘任)-輔導與服務項目(1/3)

項目		門檻	通過條件
C1 基本 項目	<p>1.出(列)席參與系務中心事務會議超過5成以上，但不得擔任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所定法定各項會議之委員或代表：10分。</p> <p>2.擔任本校各類考試工作(監試、入闈、出題閱卷、口試、書面審查)：每次5分。</p> <p>3.協助系院校辦理招生工作，含招生活動規劃宣傳等，依參與程度2分至20分。</p>	1~3項均需達成並至多採計40分。	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需達C1基本項目及C2配合項目4項以上且合計分數達80分以上至多採計130分。

# 113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基準 項目(學術單位聘任)-輔導與服務項目(2/3)

項目	門檻	通過條件
C2 配合 項目 (1/2)	<p>1.出(列)席參與系、院、校各種任期制委員會委員(含農業推廣教授)一學期以上，且與會次數超過5成，但不得擔任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所定法定各項會議之委員或代表：10分。</p> <p>2.擔任系導師且按其辦理活動及繳交成果，依導生人數2分至10分</p> <p>3.協助校院系進行校際或國際交流，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p> <p>4.協助校院系校友畢業生聯繫與交流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p> <p>5.協助校院系辦理校慶、畢業典禮、新生訓練等活動，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p> <p>6.擔任社團之指導老師一學期以上，且每學期參與1次社員大會，並繳交與會紀錄：10分。</p> <p>7.擔任學生校代表隊之指導老師或教練一學期以上，且每學年帶隊參與競賽1次，並繳交參與競賽紀錄：10分</p> <p>8.協助本校院系辦理之國內、國際研討會或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各類活動競賽1次：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p>	<p>1~11 項需達成4項以上</p> <p>各教師於評鑑期間需達成C1項及C2項項目4項以上，計分數達上80分以上至多採計130分。</p>

# 114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基準項目(學術單位聘任)-輔導與服務項目(3/3)

項目		門檻	通過條件
C2 配合 項目 (2/2 繼 上頁)	<p>9. <u>擔任大學社會責任(USR)實踐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20分；協同主持人：15分，USR子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10分。</u>  <u>開設USR專業課程融入服務學習，並與在地連結者，每堂課採計5分(本項次累計至多10分)。</u>  <u>擔任USR計畫相關研討會主講人或講師，每場5分(本項次累計至多10分)。</u></p> <p>10. <u>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含教師檢定、教保員檢定)開授相關課程；或有具體成效且留有相關輔導紀錄者，以輔導每位學生考取證照級數為基準計分，甲級15分、乙級10分、丙級5分。國際證照級數比照甲級，未分級數之證照比照丙級加計分數。本項次累計至多20分。</u></p> <p>11. 其他與校內、外相關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5-10分。</p>	1~11 項 需達成4項以上	各教師於評鑑期間需達成C1項目及C2項目，且上計80分以上，以採計130分。

# 114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基準項目(學術單位聘任)匯入單位(同仁)分工一覽表(1/5)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基準項目匯入單位(同仁)分工表  
(各項目由受評鑑專案教師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 壹、由學術單位聘任者

### A. 教學項目基準分工表

評鑑基準項目		維護單位及同仁或教師
A1 基本項目	1. 每學年之授課鐘點數均符合各職級教師之基本鐘點數要求。 2. 除經專案簽請核准者外，每學期每週排課四天以上。 3. 無無故缺課或不補課。 4. 依教務章則授課、考試及計算成績。 5. 二分之一以上課程編寫教學教材、講義或數位教材經系所認證者。 6. 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卷調查，必(選)修課程成績達80分以上者，填答人數達修課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即可通過。 7. 每學年參加3次以上教學相關研習活動。(教師自填及業務單位提供)	1. 授課鐘點(檢附授課大綱) 教務處課務組潘淑娟 2. 每週排課 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承辦同仁 3. 缺課或不補課 教務處課務組邱春葉 4. 授課及考試 教務處課務組同仁(授課)、邱春葉(考試) 成績計算 教務處註冊組周月霞 5. 教材及講議編寫/數位教材 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承辦同仁 6. 教學問卷調查 教務處課務組 7. 研習活動(檢附證明文件) 人事室陳宜寧/教學資源中心賴姿仔(教師成長營)/各承辦單位同仁/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A2 配合項目	1. 於評鑑期限內擔任暑期或全學期校外實習輔導教師，並善盡各系之實習課程規劃內容，如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遵守實習合約書、辦理行前說明、輔導與實地訪視等，並於學期成績送交截止日前，將輔導紀錄繳交至各系所備查：10分。 2. 學術單位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評鑑期限內指導1組實務專題生或1名研究生：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40分。 3. 配合校、院、系擔任特定課程(境外專班、海青班、英語授課、遠距教學、推廣教育、證照課程…等)依課程性質5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20分。(教師自填並檢附相關文件)(職涯發展處檢附資料-屏科大協助本校工作活動查詢列印【本校老師協助職涯發展處各項工作項目資料】) 4. 協助管理教學實驗室、實習場廠，經單位主管確認者：依參與程度及成果2分至10分。	1. 擔任暑期或全學期校外實習輔導教師 各系所承辦同仁、教務處課務組 2. 指導學生 各系所承辦同仁 3. 配合校、院、系擔任特定課程(境外專班、海青班、英語授課、遠距教學、推廣教育、證照課程…等) 各系所及承辦單位同仁(數位學習)、教務處課務組邱春葉(遠距教學)、各系所(數位課程)、姜詩儀(暑修、階梯、大班、補救)、進修教育組劉正國、通識教育中心林佳芳(通識課程)、教資中心(EMI研習認證)、職涯發展處就業輔導組蔡雅惠(證照課程)、職涯發展處職涯輔導組蔡堯心(證照課程)、推廣教育處教育組莊桓綺(推廣教育課程)、推廣教育處同仁(海青班及境外專班)、教師自填並檢附相關文件 4. 協助管理教學實驗室、實習場廠 各單位主管/用人單位

# 114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基準項目(學術單位聘任)匯入單位(同仁)分工一覽表(2/5)

##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基準項目匯入單位(同仁)分工表

(各項目由受評鑑專案教師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 壹、由學術單位聘任者

#### A. 教學項目基準分工表

評鑑基準項目	維護單位及同仁或教師
<p>5.於評鑑期限內實際參與校院系內各項與改進教學有關之專案計畫，例如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校、院及系教學改進計畫、工程認證、系務評鑑等專案，並可提出具體事證。本項成果優良經單位主管確認者：每項計畫依參與程度及成果2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教師自填及業務單位提供；<u>高教深耕計畫所需文件：計畫參與證明-高教深耕計畫執行證明列表</u>)</p> <p>6.指導學生(<u>含專題製作</u>)參加校外專業相關競賽獲獎者，依競賽性質及名次2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教師自填及業務單位提供)</p> <p>7.獲得本校教學優良教師，30分。</p> <p>8.於評鑑期限內有其他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效益之實際績效可佐證，並經校院系單位主管確認者：5分至10分。(教師自填)</p> <p>9.於評鑑期限內申請教育部教學相關之專案計畫，例如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產業學院計畫、技優領航計畫、人才培育計畫等，申請通過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每項計畫10分，申請未通過者，每項計畫3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本校計畫處理表或教育部核定公文)</p> <p>10.於評鑑期限內，支援高中職開課(例如AP課程、特色課程、彈性課程等)，每門課計10分；執行或參與高中職跨校教學或研究計畫者，擔任計畫主持人者，每項計畫10分，參與協助者，每項計畫3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教師提供，檢附佐證資料；<u>農學院教師請提供來函公文及課表</u>)</p> <p>11.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卷調查，二分之一以上之必(選)修課程成績達90分以上，計5分。</p> <p>12.開設全英語授課(EMI)課程：每門課15分。</p> <p>13.參與EMI培訓課程或有助教學成長相關研習，每場2分。(研習證明)</p> <p>14.於評鑑期限內依照所授課程詳實填寫SDGs指標調查表，上傳數位學習平台，每門課1分。</p>	<p>5. 實際參與校院系內各項與改進教學有關之專案計畫 各系所及業務單位(自辦評鑑/委辦專業類評鑑及校務評鑑)/教學資源中心/跨領域中心 <b>王榆宣</b>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p> <p>6. 指導學生參加校外專業相關競賽獲獎者 各承辦單位同仁/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p> <p>7. 教學優良教師 教務處教資中心</p> <p>8. 其他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p> <p>9. 申請教育部教學相關之專案計畫 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承辦單位</p> <p>10. 附屬高中或跨校課程 <b>農學院-鍾明珠/潘亨足；各業務單位承辦人</b></p> <p>11. 問卷調查成績 評鑑教師所屬單位</p> <p>12. 英文授課 教務處課務組陳鵬勇/<b>進修教育組待聘</b></p> <p>13. EMI 研習認證 教學資源中心賴姿仔(登錄本校教師成長研習系統者)或教師所屬單位認證。</p> <p>14. SDGs 指標調查表 永續發展辦公室陳宜欣</p>

# 114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基準項目(學術單位聘任)匯入單位(同仁)分工一覽表(3/5)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基準項目匯入單位(同仁)分工表  
(各項目由受評鑑專案教師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 壹、由學術單位聘任者

### B. 研究項目基準分工表

(僅學術單位聘任之專案教師適用) 每三學年評鑑一次

評鑑基準項目		維護單位及同仁或教師
B1 個人研究計畫執行	評鑑期間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執行(不含校內補助計畫)1件以上且計畫總金額累計達各學院前一年度計畫總金額÷計畫總件數×50%(平均金額超過50,000元者，基準點以50,000元採計)：50分。	研究發展處研推組潘妍蓉 計畫管考單位承辦人員
B2 研究衍生成果	<p>1.發明專利獲證1件：20分。 2.技術移轉案件以本校已入帳之1件以上，(金額10萬元，且已確實入帳)：10分。 3.期刊論文1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10分。 4.研討會論文3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10分。 5.專書達1本以上(需為作者之一，不含出版翻譯書)：10分。 6. I級及IE等級期刊論文1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視為通過B2門檻：10分。 7.教師個人展演(含展覽、器樂演奏(唱)或音樂創作管絃樂曲，並於國際性或國內具審核機制院轄市級以上場館舉辦)1次以上：10分。 8.指導學生創業並有實際成果者1件以上：10分。 9.國外研討會口頭報告1次：5分。 10.參加國際性競賽並獲得名次者(以前三名或銅牌以上名次者為限，無名次規定者則以實際獲獎情形計列)：10分。 11.參加由政府部會舉辦之全國性競賽並獲得名次者(以前三名或銅牌以上名次者為限，無名次規定者則以實際獲獎情形計列)：10分。 12.教師個人展演之現場整場光碟(含展覽、器樂演奏(唱)或音樂創作管絃樂曲，並於國際性或國內具審核機制院轄市級以上場館舉辦)1份以上。(不得與B1重覆採計)：10分。 13其他研究成果(自行提供佐證資料)：5-10分。</p>	<p>教師請自行登錄「教師研發績效管理系統」更新資料</p> <p>1. 專利(校基庫-表 1-12) 研發處技轉中心顏嘉德 2. 技術移轉(校基庫-表 1-16) 研發處技轉中心顏嬌玲 3. 期刊論文(校基庫-表 1-9) 研發處研推組盧依秀 4. 研討會論文(檢附證明文件) 教師自填/用人單位 5. 專書(校基庫-表 1-11) 研發處研推組盧依秀(學術性專書) 6. I級期刊論文(校基庫-表 1-9) 研發處研推組盧依秀 7. 教師個人展演(檢附證明文件) 教師自填/用人單位 8. 指導學生創業並有實際成果者 研發處創新創業辦公室許麗靜 9. 國外研討會口頭報告(校基庫-表 1-10)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10. 參加國際性競賽並獲得名次者(校基庫-表 1-13)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11. 參加由政府部會舉辦之全國性競賽並獲得名次者(校基庫-表 1-13)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12. 教師個人展演之現場整場光碟(檢附證明文件) 教師自填/用人單位 13. 其他研究成果(檢附證明文件) 教師自填/用人單位</p>

# 114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基準項目(學術單位聘任)匯入單位(同仁)分工一覽表(4/5)

##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基準項目匯入單位(同仁)分工表

(各項目由受評鑑專案教師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 壹、由學術單位聘任者

#### B. 研究項目基準分工表

(僅學術單位聘任之專案教師適用)每三學年評鑑一次

評鑑基準項目		維護單位及同仁或教師
B3 全校性 計畫執行	<p>1.擔任全校性計畫(如：高教深耕計畫、貴重儀器計畫及其他全校性之計畫)之計畫或子計畫主持人，達到預期成果經單位主管確認者，每件5分至20分。(不得與A2重覆採計)</p> <p>2.承辦全校性藝文活動1件以上，依活動規模與成果：2-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不得與A2重覆採計)</p>	<p>1. 擔任全校性計畫之計畫或子計畫主持人 計畫管考單位主管/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p> <p>2. 承辦全校性藝文活動 主辦單位/業務單位同仁/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p>
B4 其他協助研究發展推動服務	<p>1.指導學生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大專生專題計畫並獲補助1次以上：10分。</p> <p>2.擔任本校育成中心廠商專任輔導顧問1年以上：10分。</p> <p>3.擔任與研究發展推動相關之顧問、諮詢委員1年以上：10分。</p> <p>4.促成策略聯盟並有實質合作項目1件以上：10分。</p> <p>5.產業界委託檢測分析案資料累計達服務總金額超過20萬元以上，並確實有管理費回饋本校者：10分。</p> <p>6.出版科學類、人文類、社會學類或其他具學術性之翻譯書籍：5分。</p> <p>7.擔任校內外專業領域比賽評審2次以上：10分。</p> <p>8.擔任校內外專業領域論文審查2篇以上或學術研討會評論人2次以上：10分。</p> <p>9.校內外專業領域演講2次以上：10分。</p> <p>10.教師參與校內外專業團體展演2次以上：10分。</p> <p>11其他協助研究發展推動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10分。</p>	<p>1. 產業界委託檢測分析案資料累計達服務總金額超過 20 萬元以上，並確實有管理費回饋本校者 研究總中心陳靜妃</p> <p>2. 出版科學類、人文類、社會學類或其他具學術性之翻譯書籍(校基庫-表 1-II)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p> <p>3. 其他項目(檢附證明文件) 教師自填/用 人單位</p>

# 114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基準項目(學術單位聘任)匯入單位(同仁)分工一覽表(5/5)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基準項目匯入單位(同仁)分工表  
(各項目由受評鑑專案教師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壹、由學術單位聘任者

## C. 服務項目基準分工表

評鑑基準項目		維護單位及同仁或教師
<b>C1 基本項目</b>	<p>1.出(列)席參與系務中心事務會議超過5成以上，但不得擔任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所定法定各項會議之委員或代表：10分。</p> <p>2.擔任本校各類考試工作(監試、入闈、出題、閱卷、口試、書面審查)：每次5分。</p> <p>3.協助系院校辦理招生工作，含招生活動規劃、宣傳等，依參與程度2分至20分。</p>	<p>1. 出(列)席參與系務中心事務會議超過5成以上各系所單位、教學資源中心及體育室等承辦同仁擔任本校各類考試工作(檢附證明文件)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全組同仁/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p> <p>2. 協助系院校辦理招生工作(檢附證明文件)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全組同仁、教學資源中心/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p>
<b>C2 配合項目</b>	<p>1.出(列)席參與系、院、校各種任期制委員會委員(含農業推廣教授)一學期以上，且與會次數超過5成，但不得擔任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所定法定各項會議之委員或代表：10分。</p> <p>2.擔任系導師且按其辦理活動及繳交成果，依導生人數：2分至10分</p> <p>3.協助校院系進行校際或國際交流，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p> <p>4.協助校院系校友畢業生聯繫與交流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p> <p>5.協助校院系辦理校慶、畢業典禮、新生訓練等活動，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p> <p>6.擔任社團之指導老師一學期以上，且每學期參與1次社員大會，並繳交與會紀錄：10分。</p> <p>7.擔任學生校代表隊之指導老師或教練一學期以上，且每學年帶隊參與競賽1次，並繳交參與競賽紀錄：10分。</p> <p>8.協助本校院系辦理之國內、國際研討會或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各類活動競賽1次：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p> <p>9.擔任大學社會責任(USR)實踐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20分；協同主持人：15分；USR子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10分。 <u>開設USR專業課程融入服務學習，並與在地連結者，每堂課採計5分(本項次累計至多10分)。</u> <u>擔任USR計畫相關研討會主講人或講師，每場5分(本項次累計至多10分)。</u> (所需文件：計畫處理表或計畫參與證明-高教深耕計畫執行證明列表或跨域中心活動感謝狀)</p> <p>10.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含教師檢定、教保員檢定)開授相關課程；或有具體成效且留有相關輔導紀錄者，以輔導每位學生考取證照級數為基準計分，甲級15分、乙級10分、丙級5分。國際證照級數比照甲級，未分級數之證照比照丙級加計分數。本項次累計至多20分。(職涯發展處檢附資料-屏科大協助本校工作活動查詢列印【本校老師協助職涯發展處各項工作項目資料】)</p> <p>11.其他與校內、外相關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5-10分。</p>	<p>1. 出(列)席參與系、院、校各種任期制委員會委員系院校各種任期制委員會承辦單位同仁、教務處課務組邱春葉、推廣教育處<u>王達勝</u>/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p> <p>2. 擔任系導師 各系所單位、學生事務處學生諮詢中心陳幸只/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p> <p>3. 協助校院系進行校際或國際交流 各系所單位及校院活動承辦單位同仁/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p> <p>4. 協助校、院、系校友畢業生聯繫與交流 各系所單位承辦單位同仁/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p> <p>5. 協助校院系辦理校慶、畢業典禮、新生訓練等活動 活動承辦單位同仁/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p> <p>6. 擔任社團之指導老師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u>李亞蓉</u></p> <p>7. 擔任學生校代表隊之指導老師或教練 各系所承辦單位同仁、體育室侯嘉美</p> <p>8. 協助本校院系辦理之國內、國際研討會或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各類活動競賽(檢附證明文件)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p> <p>9. 擔任大學社會責任(USR)實踐計畫 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u>王榆宣</u></p> <p>10. 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含教師檢定、教保員檢定) 職涯發展處蔡雅惠、蔡堯心/各系所(師資培育中心及幼保系)</p> <p>11. 其他與校內、外相關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檢附證明文件)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p>

# 114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基準項目(行政單位、語言中心及體育室聘任)-教學項目(1/3)

項目		門檻	通過條件
A1 基本項目	<p>1.每學年之鐘點數均符合本校專案計畫教學教師之基本鐘點數要求。</p> <p>2.每學期每週排課均符合教務處每週至少排課四天之規定。</p> <p>3.無無故缺課或不補課。</p> <p>4.依教務章則授課、考試及計算成績。</p> <p>5.二分之一以上課程編寫教學教材、講義或數位教材經行政單位認證者。</p> <p>6.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卷調查，必(選)修課程成績達80分以上者，填答人數達修課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即可通過。</p> <p>7.每學年參加3次以上教學相關研習活動。</p>	1~7項均達成，30分。	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需達A1基本項目及A2項目2項以上，且計分數達80分以上。

# 114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基準項目 (行政單位及語言中心聘任)-教學項目(2/3)

項目	門檻	通過條件
A2 配合項目	<p>1.於評鑑期限內實際參與校院系內各項與改進教學有關之專案計畫，例如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校、院及系教學改進計畫、工程認證、管理學院AACSB等專案，並可提出具體事證。本項成果優良經單位主管確認者：每項計畫依參與程度及成果2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p> <p>2.開授通識課程、遠距課程、進修部課程、暑修班、階梯班、大班教學與補救教學課程：每門課10分；開設全英語授課(EMI)課程：每門課15分；本項次累計至多40分。</p> <p>3.配合學校開辦政策性課程如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等，依參與程度及成果2分至10分。</p> <p>4.指導學生(<b>含專題製作</b>)參加校內外專業相關競賽獲獎者，依競賽性質及名次2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p> <p>5.獲得本校教學優良教師，30分。</p> <p>6.於評鑑期限內有其他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效益之實際績效可佐證，並經教務處會同相關教學小組召集人確認者：5分至10分。</p> <p>7.於評鑑期限內申請教育部教學相關之專案計畫，例如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產業學院計畫、技優領航計畫、人才培育計畫等，申請通過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每項計畫10分，申請未通過者，每項計畫3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p> <p>8.於評鑑期限內，支援高中職開課(例如AP課程、特色課程、彈性課程等)，每門課計10分；執行或參與高中職跨校教學或研究計畫者，擔任計畫主持人者每項計畫10分，參與協助者，每項計畫3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p> <p>9.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卷調查，二分之一以上之必(選)修課程成績達90分以上，經教評會會同相關教學小組召集人確認，計5分。</p> <p>10.參與EMI培訓課程，每場5分。</p> <p>11.於評鑑期限內依照所授課程詳實填寫SDGs指標調查表，上傳數位學習平台每門課1分。</p>	<p>各教師於評鑑期間需達A1項基本及A2項目2項以上，且數達80分以上</p> <p>1~11項需達成2項以上</p>

# 114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基準項目 (行政單位及語言中心聘任)-教學項目(3/3)

備註：

1. 遇有以下特殊情形者，經簽奉核准，除教學項目中A1基本項目不予評鑑外，教學項目 A2配合項目及輔導與服務項目（學術單位聘任專案教師每3年需評研究項目）仍應接受評鑑。
  - (1) 如有懷孕、分娩、流產或育嬰者(以一學期計)。
  - (2) 罹患重病領有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證明」者，於證明有效期間內，請假累計達3個月以上(非連續性之請假，每次均須附醫院診斷證明，且寒、暑假不計入)，以一學期計。
2. 專案教師評鑑項目A教學項之「A-1基本項目」評鑑不通過，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成績(單科)未達80分以上者，惟符合以下條件，經簽奉核准，得視為評鑑通過。
  - (1) 該學年度所授全部課程平均分數達80分以上。
  - (2) 單科分數不得低於70分，各授課課程之課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應達開課單位之平均分數之上。
  - (3) 評鑑項目A教學項總分高於評鑑門檻。
3. 評鑑學年度第2學期之評鑑成績，經填據本校「專案教師評鑑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申請證明書」，詳細說明申請證明內容及核計成績，經承辦人及各級主管核章後作為附件資料，即可加入分數採計。
4. 教師編寫教學教材及講義須與所教課程相關；內容需涵蓋整學期課程所需；但內容不能與前次評鑑用之教材或講義完全重複。
5. 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涉及抄襲，經調查屬實者，除扣分外，涉及抄襲之論文不得計入教師評鑑之論文及指導學生件數。
6. 教師指導研究生與專題生，以該生畢業之學年度為採計年度。若由多位老師共同指導者，分數由共同指導教師均分。

# 114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基準項目(行政單位及語言中心聘任)-輔導與服務項目 (1/2)

項目		門檻	通過條件
C1基本項目	<p>1.出（列）席參與相關教學小組會議超過5成以上，但不得擔任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所定法定各項會議之委員或代表:10分</p> <p>2.協助系院校辦理招生工作，含招生活動規劃、宣傳等，依參與程度5至30分，但因其他事由經專簽敘明原因並經核准者，不在此限。</p>	1~2項均達並採分。	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需達C1基本項目及C2加分項目3項以上，且合計分數達80分以上至多採計30分。
C2配合項目(1/2)	<p>1.擔任相關教學小組召集人10分，副召集人8分。</p> <p>2.擔任本校各類考試工作(監試、入闈、出題、閱卷、口試、書面審查)：每次5分。</p> <p>3.協助校院系進行校際或國際交流，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p> <p>4.協助校院系校友畢業生聯繫與交流，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p> <p>5.協助校院系辦理校慶、畢業典禮、新生訓練等活動，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p> <p>6.擔任學生校代表隊之指導老師或教練一學期以上，且每學年帶隊參與競賽1次，並繳交參與競賽紀錄：10分。</p> <p>7.協助本校院系辦理之國內、國際研討會或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各類活動競賽1次：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p> <p>8.其他校內相關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p>	1~8項需達以上	項目3項以上，且合計分數達80分以上至多採計130分。

# 114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基準項目 (行政單位及語言中心聘任)-輔導與服務項目 (2/2)

項目		門檻	通過條件
C2配合 項目 (2/2 續上頁)	<p>8.擔任大學社會責任(USR)實踐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20分；協同主持人：15分；USR子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10分。 開設USR專業課程融入服務學習，並與在地連結者，每堂課採計5分(本項次累計至多10分)。</p> <p>擔任USR計畫相關研討會主講人或講師，每場5分(本項次累計至多10分)。</p> <p>9.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含教師檢定、教保員檢定)開授相關課程；或有具體成效且留有相關輔導紀錄者，以輔導每位學生考取證照級數為基準計分，甲級15分、乙級10分、丙級5分；國際證照級數比照甲級，未分級數之證照比照丙級加計分數。本項次累計至多20分。</p> <p>10.其他校內相關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p>	1~10 需 項 達 成 3 以上	教師於評鑑期間需達C1基本項目加分以合規，且數達3項以上計分以上至多採計80分至多130分。

說明：

- 1.每次評鑑計分之事項不得與前次受評之事項重複，但因評鑑成績不合格所進行之複評除外。
- 2.須與所教課程相關；內容需涵蓋整學期課程所需；但內容不能與前次評鑑用之教材或講義完全重複。
- 3.評鑑學年度第2學期之評鑑成績，經填據本校「專案教師評鑑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申請證明書」，詳細說明申請證明內容及核計成績，經承辦人及各級主管核章後作為附件資料，即可加入分數採計。

# 114 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基準項目(行政單位/語言中心聘任)匯入單位(同仁)分工一覽表(1/3)

##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基準項目匯入單位(同仁)分工表 (各項目由受評鑑專案教師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 貳、由行政單位及語言中心聘任者

#### A. 教學項目基準分工表

評鑑基準項目		維護單位及同仁或教師
A1 基本項目	<p>1. 每學年之鐘點數均符合本校專案計畫教學教師之基本鐘點數要求。</p> <p>2. 每學期每週排課均符合教務處每週至少排課四天之規定。</p> <p>3. 無無故缺課或不補課。</p> <p>4. 依教務章則授課、考試及計算成績。</p> <p>5. 二分之一以上課程編寫教學教材、講義或數位教材經行政單位認證者。</p> <p>6. 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卷調查，必(選)修課程成績達80分以上者，填答人數達修課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即可通過。</p> <p>7. 每學年參加3次以上教學相關研習活動。</p>	<p>1. 授課鐘點(檢附授課大綱) 教務處課務組潘淑娟</p> <p>2. 每週排課 各系/所/學位學程</p> <p>3. 缺課或不補課 教務處課務組邱春葉</p> <p>4. 授課及考試 教務處課務組同仁(授課)、邱春葉(考試) 成績計算 教務處註冊組周月霞</p> <p>5. 教材及講義編寫/數位教材 各系所承辦同仁</p> <p>6. 教學問卷調查 教務處課務組<del>桂暉</del></p> <p>7. 研習活動(檢附證明文件) 人事室許淑鶴/教學資源中心賴姿仔(教師成長營)、各承辦單位同仁/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p>
A2 配合項目	<p>1. 於評鑑期限內實際參與校院系內各項與改進教學有關之專案計畫，例如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校、院及系教學改進計畫、工程認證、管理學院AACSB等專案，並可提出具體事證。本項成果優良經單位主管確認者：每項計畫依參與程度及成果2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b>(高教深耕計畫所需文件：計畫參與證明-高教深耕計畫執行證明列表)</b></p> <p>2. 開授通識課程、遠距課程、進修部課程、暑修班、階梯班、大班教學與補救教學課程：每門課10分；開設全英語授課(EMI)課程：每門課15分；本項次累計至多40分。</p> <p>3. 配合學校開辦政策性課程如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等，依參與程度及成果2分至10分。<b>(高教深耕計畫所需文件：計畫參與證明-高教深耕計畫執行證明列表)</b></p> <p>4. 指導學生<b>(含專題製作)</b>參加校內外專業相關競賽獲獎者，依競賽性質及名次2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p>	<p>1. 於評鑑期限內實際參與校院系內各項與改進教學有關之專案計畫 各系所及業務單位(自辦評鑑/委辦專業類評鑑及校務評鑑)/教學資源中心/跨領域中心<del>王榆宜</del>/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p> <p>2. 開授通識課程、遠距課程、進修部課程、英語授課課程與EMI教師研習、暑修班、階梯班、大班教學與補救教學課程 各系所承辦同仁、教務處課務組邱春葉(遠距教學)、各系所(數位課程)、<del>陳勝勇</del>(暑修、階梯、大班、補救)、進修教育組劉正國、通識教育中心林佳芳(通識課程)</p> <p>3. 配合學校開辦政策性課程(如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等) 各系所、跨領域中心<del>王榆宜</del>、教務處課務組張維穎、進修教育組<del>桂暉</del></p> <p>4. 指導學生參加校外專業相關競賽獲獎者 各承辦單位同仁/用人單位</p>

(續下頁)

# 114 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基準項目(行政單位/語言中心聘任)匯入單位(同仁)分工一覽表(2/3)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基準項目匯入單位(同仁)分工表。  
(各項目由受評鑑專案教師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 貳、由行政單位及語言中心聘任者。

### A. 教學項目基準分工表

	評鑑基準項目	維護單位及同仁或教師
A2 配合項目 (續)	<p>5. 獲得本校教學優良教師，30分。</p> <p>6. 於評鑑期限內有其他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效益之實際績效可佐證，並經教務處會同相關教學小組召集人確認者：5分至10分。</p> <p>7. 於評鑑期限內申請教育部教學相關之專案計畫，例如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產業學院計畫、技優領航計畫、人才培育計畫等，申請通過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每項計畫10分，申請未通過者，每項計畫3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p> <p>8. 於評鑑期限內，支援高中職開課(例如AP課程、特色課程、彈性課程等)，每門課計10分；執行或參與高中職跨校教學或研究計畫者，擔任計畫主持人者，每項計畫10分，參與協助者，每項計畫3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p> <p>9. 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卷調查，二分之一以上之必(選)修課程成績達90分以上，經教評會會同相關教學小組召集人確認，計5分。</p> <p>10. 參與EMI培訓課程或有助教學成長相關研習，每場2分。(研習證明)</p> <p>11. 於評鑑期限內依照所授課程詳實填寫SDGs指標調查表，上傳數位學習平台，每門課1分。</p>	<p>5. 教學優良教師 教務處教資中心</p> <p>6. 其他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p> <p>7. 申請教育部教學相關之專案計畫 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承辦單位</p> <p>8. 附屬學校或跨校課程 教育副校長室蘇玉娟</p> <p>9. 授課問卷調查 評鑑教師所屬單位</p> <p>10. EMI研習認證 教學資源中心賴姿仔(登錄本校教師成長研習系統者)或教師所屬單位認證。</p> <p>11. SDGs指標調查表 永續發展辦公室陳宜欣</p>

# 114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基準項目(行政單位/語言中心聘任)匯入單位(同仁)分工一覽表(3/3)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基準項目匯入單位(同仁)分工表  
(各項目由受評專案教師提供可佐證之資料)

貳、由行政單位及語言中心聘任者

## C. 輔導與服務項目基準分工表

評鑑基準項目		維護單位及同仁或教師
<b>C1 基本項目</b>	<p>1.出(列)席參與相關教學小組會議超過5成以上，但不得擔任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所定法定各項會議之委員或代表:10分</p> <p>2.協助系院校辦理招生工作，含招生活動規劃、宣傳等，依參與程度5至30分，但因其他事由經專簽敘明原因並經核准者，不在此限。</p>	<p>1. 出(列)席參與系務中心事務會議超過 5 成以上各系所單位、教學資源中心及體育室等承辦同仁協助系院校辦理招生工作 (檢附證明文件) 教學資源中心<u>潘美甄</u>/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p>
<b>C2 配合項目</b>	<p>1. 擔任相關教學小組召集人10分，副召集人8分。</p> <p>2.擔任本校各類考試工作(監試、八閱、出題、閱卷、口試、書面審查)：每次5分。</p> <p>3.協助校院系進行校際或國際交流，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p> <p>4.協助校院系校友畢業生聯繫與交流，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p> <p>5.協助校院系辦理校慶、畢業典禮、新生訓練等活動，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p> <p>6.擔任學生校代表隊之指導老師或教練一學期以上，且每學年帶隊參與競賽1次，並繳交參與競賽紀錄：10分。</p> <p>7.協助本校院系辦理之國內、國際研討會或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各類活動競賽1次：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p> <p>8.<u>擔任大學社會責任(USR)實踐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20分；協同主持人：15分；USR子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10分。</u> <u>開設USR專業課程融入服務學習，並與在地連結者，每堂課採計5分(本項次累計至多10分)。</u> <u>擔任USR計畫相關研討會主講人或講師，每場5分(本項次累計至多10分)。</u> (所需文件：計畫處理表或計畫參與證明-高教深耕計畫執行證明列表或跨域中心活動感謝狀)</p> <p>9.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含教師檢定、教保員檢定)開授相關課程；或有具體成效且留有相關輔導紀錄者，以輔導每位學生考取證照級數為基準計分，甲級15分、乙級10分、丙級5分。國際證照級數比照甲級，未分級數之證照比照丙級加計分數。本項次累計至多20分。(職涯發展處檢附資料-屏科大協助本校工作活動查詢列印【本校老師協助職涯發展處各項工作項目資料】)</p> <p>10.其他校內相關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p>	<p>1. 出(列)席參與系、院、校各種任期制委員會委員會各系所單位及校院活動承辦單位同仁、教務處課務組全組同仁、推廣教育處<u>王連勝</u>/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p> <p>2. 擔任本校各類考試工作 ( 檢附證明文件 )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全組同仁/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p> <p>3. 協助校院系進行校際或國際交流 各系所單位及校院活動承辦單位同仁/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p> <p>4. 協助校、院、系校友畢業生聯繫與交流 各系所單位承辦同仁/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p> <p>5. 協助校院系辦理校慶、畢業典禮、新生訓練等活動 活動承辦單位同仁/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p> <p>6. 擔任學生校代表隊之指導老師或教練 各系所單位同仁、體育室<u>侯嘉美</u></p> <p>7. 協助本校院系辦理之國內、國際研討會或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各類活動競賽 ( 檢附證明文件 )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p> <p>8. 擔任大學社會責任(USR)實踐計畫 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u>王榆宣</u></p> <p>9. 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含教師檢定、教保員檢定) 職涯發展處<u>蔡雅惠、蔡堯心</u>/各系所(師資培育中心/幼兒保育系)</p> <p>10. 其他校內相關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 ( 檢附證明文件 )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p>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 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申請證明書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 **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績申請證明書

104年12月28日本校評鑑58此校務會議將正通過教師評鑑委員會  
112年10月12日校教評會投票將正通過

接受評鑑教師姓名：\_\_\_\_\_

接受評鑑教師職級：\_\_\_\_\_

接受評鑑教師任教單位：\_\_\_\_\_

申請證明項目：教學(A項) 研究(B項) 輔導與服務(C項) +

申請證明內容及核計成績：(範例說明)+

114 學年度之授課鐘點數均符合校務基金適用助理教授級教學人員之基本鐘點數要求。+

114 學年度每學期每週均排課四天以上。+

114 學年度未無故缺課或不補課。+

114 學年度皆依教務單則額自授課、考試及計算成績。+

114 學年度教授之課程二分之一以上皆編寫教學教材、講義或數位教材經系所認證者。+

114 學年度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卷調查，二分之一以上之必(選)修課程經由該系(所、中心、學程)上必(選)修平均分數以上。+

114 學年度參加 3 次以上教學相關研習活動。+

+  
+

證明單位：教務處(課務組、教學資源中心) +

證明單位承辦人：\_\_\_\_\_ (核章) +

證明單位二級主管：\_\_\_\_\_ (核章) +

證明單位一級主管：\_\_\_\_\_ (核章) +

中華民國 114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 **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績申請證明書

104年12月28日本校評鑑58此校務會議將正通過教師評鑑委員會  
112年10月12日校教評會投票將正通過

接受評鑑教師姓名：\_\_\_\_\_

接受評鑑教師職級：\_\_\_\_\_

接受評鑑教師任教單位：\_\_\_\_\_

申請證明項目：教學(A項) 研究(B項) 輔導與服務(C項) +

申請證明內容及核計成績：(範例說明)+

+

+

+

+

+

+

+

+

證明單位：研究發展處 +

證明單位承辦人：\_\_\_\_\_ (核章) +

證明單位二級主管：\_\_\_\_\_ (核章) +

證明單位一級主管：\_\_\_\_\_ (核章) +

中華民國 114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 **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績申請證明書

104年12月28日本校評鑑58此校務會議將正通過教師評鑑委員會  
112年10月12日校教評會投票將正通過

接受評鑑教師姓名：\_\_\_\_\_

接受評鑑教師職級：\_\_\_\_\_

接受評鑑教師任教單位：\_\_\_\_\_

申請證明項目：教學(A項) 研究(B項) 輔導與服務(C項) +

申請證明內容及核計成績：(範例說明)+

114 學年度出(列)席參與體育室教學小組會議超過 5 次以上。+

114 學年度協助○○○○○系所辦理招生工作合計三場。

擔任本校體育類考試工作(監試、入門、出題、閱卷、口試、書面審查)。

114 學年度擬帶領學生進行海外教學、實習參訪，並擔任主持人者。(有確定學生海外實習行程安排者；或本校學海計畫有合作意向書者)。

114 學年度擬執行完成校內、外相關服務；或協助校內教學/行政相關事務；或擔任本校及產、官、學、研相關機構之專業輔導(顧問)、評鑑委員。

+

+

+

證明單位：體育室、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

證明單位承辦人：\_\_\_\_\_ (核章) +

證明單位二級主管：\_\_\_\_\_ (核章) +

證明單位一級主管：\_\_\_\_\_ (核章) +

中華民國 114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

## (六) 業務承辦人聯絡方式

1. 本校教師評鑑業務係由人事室負責彙辦，業務承辦同仁為人事室二組專業行政助理陳宜寧、二組張雯雅組長，校內聯絡電話分機6105、6106；人事室電子郵件信箱 [ining@mail.npu.edu.tw](mailto:ining@mail.npu.edu.tw) 陳小姐收。
2. 各項指標認證：詳見「114 學年度教師評鑑基準項目匯入單位（同仁）分工表」。
3. 教師評鑑操作系統部分：由電子計算機中心劉建宏程式設計師負責，校內聯絡電話分機6143、電子郵件信箱 [neilliu@mail.npu.edu.tw](mailto:neilliu@mail.npu.edu.tw)。



# 114學年度 參與評鑑

## 專任教師/專案教師 一覽表

# 農學院受評教師一覽表

系所	教師姓名	職級
農園生產系	林永鴻	教授
農園生產系	林資哲	助理教授
農園生產系	林儒緯	助理教授
農園生產系	李家興	助理教授
食品科學系	朱永麟	副教授
森林系	王志強	教授
森林系	陳忠義	助理教授
水產養殖系	曾美珍	教授
水產養殖系	陳煦森	助理教授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姜中鳳	助理教授
植物醫學系	張萃媖	副教授
生物科技系	張誌益	教授
生物科技系	張格東	教授

系所	教師姓名	職級
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李佩璇	助理教授
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劉上賓	助理教授

主聘單位 (改隸單位)	姓名	職級名稱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鄧兆鈞	專案講師

農學院專任教師114學年度共**15人**；專案教師**1人**接受評鑑

# 工學院受評教師一覽表

系所	教師姓名	職級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黃武章	教授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陳冠中	教授
土木工程系	陳金諾	副教授
土木工程系	陳昆廷	助理教授
生物機電工程系	李柏旻	副教授
材料工程系	曹龍泉	教授
材料工程系	陳威宇	助理教授

主聘單位 (改隸單位)	姓名	職級名稱
機械工程系	林奇鋒	專案助理教授
機械工程系	蔣銘源	專案助理教授
機械工程系	楊凱琳	專案助理教授
生物機電工程系	尤仁宏	專案講師

工學院114學年度專任教師共7人；專案教師4人(須評B-研究項1人)接受評鑑

# 管理學院受評教師一覽表

系所	教師姓名	職級
農企業管理系	黃朝欽	副教授
工業管理系	林勢敏	副教授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王韻	副教授
餐旅管理系	賴佩均	教授
餐旅管理系	趙偉廷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管理學院114學年度專任教師共5人接受評鑑

#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受評教師一覽表

系所	教師姓名	職級
社會工作系	何華欽	教授
社會工作系	張麗玉	副教授
應用外語系	邢天馨	助理教授
幼兒保育系	楊璧璉	助理教授
幼兒保育系	王月慧	助理教授
通識教育中心	傅含章	副教授
通識教育中心	許舜傑	助理教授

主聘單位 (改隸單位)	姓名	職級名稱
幼兒保育系	黃庭攷	專案助理教授
休閒運動健康系	鄭峰茂	專案助理教授
休閒運動健康系	陳聖峰	專案助理教授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114學年度專任教師共7人；專案教師3人(須評B-研究項2人)接受評鑑

# 國際/獸醫/達人學院受評教師一覽表

系所	教師姓名	職級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卡雷納	副教授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張珮君	助理教授
------------	-----	------

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 健康專班	歐卡爾 Omkar Vijay Byadgi	助理教授
--------------------	------------------------------	------

系所	教師姓名	職級
獸醫學系	陳雅媚	助理教授

獸醫學系	沈國屏	副教授
------	-----	-----

系所	教師姓名	職級
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	龔志賢	副教授

主聘單位 (改隸單位)	姓名	職級名稱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辛冠霆	專案助理教授

主聘單位 (改隸單位)	姓名	職級名稱
獸醫學系	李伊嘉	專案講師
獸醫學系	林文琦	專案講師
獸醫學系	潘昱儀	專案講師

主聘單位 (改隸單位)	姓名	職級名稱
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	楊忠原	專案助理教授

國際學院114學年度專任教師共3人接受評鑑；專案教師1人接受評鑑

獸醫學院114年度專任教師共2人；專案教師3人(須憑B-研究項1人)接受評鑑

達人學院114學年度專任教師共1人；專案教師1人接受評鑑

# 語言中心/教學資源中心/體育室受評教師一覽表

主聘單位 (改隸單位)	姓名	職級名稱
語言中心	彭瓊慧	專案助理教授
語言中心	陳智鴻	專案講師
語言中心	楊慈品	專案講師
語言中心	陳錫宏	專案講師
語言中心	許耿誌	專案講師
語言中心	丹尼爾	專案講師

主聘單位 (改隸單位)	姓名	職級名稱
教學資源中心	楊州斌	專案副教授
教學資源中心	王英義	專案助理教授

主聘單位 (改隸單位)	姓名	職級名稱
體育室	楊懿仁	專案助理教授

114學年度教學人員(行政單位聘用):

語言中心6人接受評鑑；教學資源中心2人接受評鑑；體育室2人接受評鑑 (其中1人  
評鑑項目A1基本項目乙節另予考評)

114學年度合計62人接受評鑑：

專任教師共40人；專案教師共22人 (須評B-研究項共4人)

謝謝  
聆听

